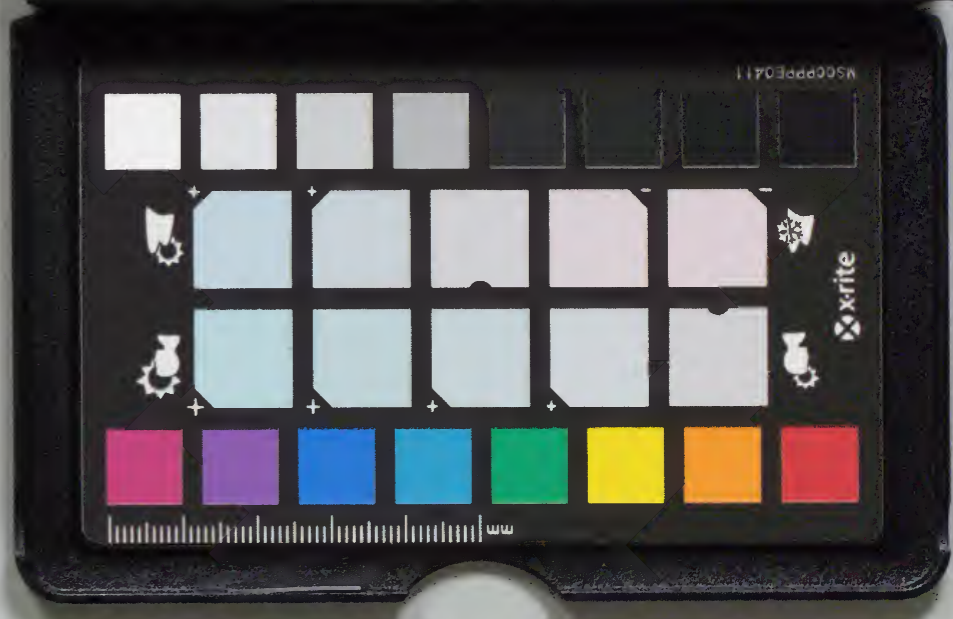


尚書正義定本

第四册

庫文閣内	
卷	四
册	四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426
冊數	8(4)
函號	273 163









尚書正義卷第八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商書

湯誓第一

仲虺之誥第二

湯誥第三

伊訓第四

太甲上第五

太甲中第六

太甲下第七

咸有一德第八

湯誓第一

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陟其桀都安邑。湯升道從南。出遂與

桀戰于鳴條之野地。在安邑。逆拒湯之作湯誓疏伊尹至湯誓

尹以夏政醜惡去而歸湯輔相成湯與之伐桀升道從

史叙其事作湯誓伊尹相湯者。序其篇次。自為首尾。以上云

自伐桀必言伊尹相湯者。序其篇次。自為首尾。以上云

相武王猶如伊尹相湯者。序其篇次。自為首尾。以上云

無其求元聖與王之戮力伊尹召之。惟尹躬暨湯。咸有一

德則伊尹相湯其功多於河東郡安邑是也。史記吳

都安邑相傳為然即漢之河東郡安邑是也。史記吳

起對魏侯云夏桀之居左河濟右太華伊闕在其南

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也地理志云上黨郡壺

關縣有羊腸坂在安邑北是桀都安邑必當然矣將

明陟之所在故先言桀都安邑是桀都安邑必當然矣將

往地乃升道從陟升者從下向上之名言陟當是山阜

之險迂路為出其不意故也陟在河曲之南蓋今

潼關左右安邑之西安邑西南拒湯故向于鳴條之野

在河曲之南鳴條在安邑西出皆彼有戰于鳴條之野

湯承禪代之後嘗為桀用師而西出其不意掩其不備者

則三分天下有其二久不事紂且有懼故出其不意掩其不備者

要之湯惟顯誓武王有三事紂有懼故出其不意掩其不備者

鄭玄云鳴條南夷地名孟子云舜卒於鳴條東夷之地

或云陳留平丘縣今有鳴條亭是也甫謚云伊訓曰

造攻自鳴條朕至于亳又曰夏師敗績乃伐三朶湯誥

與東夷也今安邑見有鳴條陌昆亭左氏以為昆吾

而桀於左氏昆吾在衛乃在濮陽故不同日與桀處同日

尚書正義卷八 湯誓 二

其亭也。且吳起言險。以指安邑。安邑。湯誓。戒誓其

於此而言。何得在南夷乎。謚言是也。湯誓。士衆。其

序。正義曰。此經皆誓之辭也。甘誓。泰誓。牧誓。發首。皆有

誓。處者。史非一人。辭有詳略。王曰。格爾衆庶。悉聽朕言。

契始封商。湯遂以爲天下。非台小子。敢行稱亂。有夏多

罪。天命殛之。敢行此事。桀亂以諸侯伐天子。非我小子。今

爾有衆。汝曰。我后不恤我衆。舍我穡事。而割正夏。汝

我后桀也。正政也。言奪。予惟聞汝衆言。不憂我。夏氏有

罪。予畏上帝。不敢不正。桀罪誅之。今汝其曰。夏罪其如

台。今汝其復言桀惡。其。夏王率遏衆力。率割夏邑。言桀

功。相率爲勞。役之事。以絕衆力。謂廢農。有衆率怠弗協。曰

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衆下相率爲怠惰。不與上和合。

汝俱亡。欲殺。夏德若茲。今朕必往。凶德如此。我爾尙輔

予一人。致天之罰。予其大賚汝。我與汝庶幾輔成。爾

無不信。朕不食言。食不盡其言。爾不從誓言。不用。予則孥

戮汝。罔有攸赦。古之用刑。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今云。疏

王曰。至攸赦。正義曰。商王成湯。將與桀戰。呼其將士

曰。來。汝在軍之衆。庶悉聽我之誓言。我伐夏者。非我小

子。輒敢行此。以臣伐君。舉爲亂事。乃由有夏君桀。多有

大罪。上天命我。誅之。桀既失君道。我非復桀臣。是以順

天誅之。由其多罪。故也。桀等言曰。我君盡知之。今汝桀之

所。有之衆。即汝輩是也。汝等言曰。我君盡知之。今汝桀之

等衆人。舍廢我稼穡之事。奪我農功之業。而爲割剝之

政。於夏邑。斂我貨財。我惟聞汝衆言。夏氏既有此罪。上

天命我誅桀。我畏上天之命。不敢不正桀罪。而誅之。又

民欲叛。乃自此於日。曰。是日何嘗喪乎。日若喪亡。我與
 汝亦皆喪亡。引不亡之徵。以脅恐下民也。傳食盡。至
 不實。五年。正義曰。釋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
 言多矣。能無肥乎。然則言而食言。故爾雅訓食為偽也。
 行前多言為偽。故通謂偽言為食言。故爾雅訓食為偽也。
 父子傳古之罪。勿相犯。及是古之刑。如左傳引康誥曰。
 必不殺其子。啓承舜禹之後。刑罰尚寬。殷周以後。其罪
 解之者。以夏啓承舜禹之後。刑罰尚寬。殷周以後。其罪
 或相緣。坐恐其子孫。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
 止其身。又孥戮其實。子孫。周禮云。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
 子入于春。鄭意以爲實戮其子。故周禮注云。奴謂從
 坐而沒入縣官者也。孔以孥戮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
 云。非從坐也。鄭引衆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者。輸於罪。隸
 春人。稟人之官。引此孥戮。汝又引論語云。箕子爲之。奴
 或如衆言。別有沒。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禪代之後。
 入。非緣坐者也。湯既勝夏。欲遷其社。不可。禪代之後。
 順天應人。逆取順守。而有慙德。故革命創制。改正作夏
 易服。變置社稷。而後世無及。句龍者。故革命創制。改正作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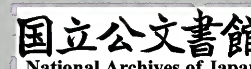
社疑至臣扈

言夏社不可遷之義。疑
 而勝夏。革命創制。變置社稷。欲遷其社。無人可代。句龍
 故不可而止。於時有言。議論其事。故史叙之。爲夏社疑
 至臣扈。三篇皆亡。舜禪代之後。已獨伐而取之。雖復應
 遷社之意。湯承堯舜禪代之後。已獨伐而取之。雖復應
 天順人。乃是逆取順守。而有慙德。自恨不及古人。
 故革命創制。改正易服。因變置社稷也。易革卦象曰。湯
 武革命。順乎天。而應乎人。下篇言。湯有慙德。大傳云。改
 正朔。易服色。此其所與民變革者也。所以變革此事。
 欲易人左。傳云。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
 十有九年。山氏之子。曰。柱。爲厲山氏。已有天下。周棄亦爲農。
 有烈山氏之祀。曰。柱。爲厲山氏。已有天下。周棄亦爲農。
 自商已來。祀之。祭法云。厲山氏。已有天下。周棄亦爲農。
 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社。共工氏之
 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共工氏之
 置之也。魯語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共工氏之
 之。當爲衰。字之誤耳。湯于初時。社稷俱欲改之。周棄繼
 功多於柱。即令廢柱祀。而止。此序之。次。在湯誓之。其功無
 及。句龍者。故不可遷而止。此序之。次。在湯誓之。其功無

疏

序言自夏傳本其來處故云自三腰耳大垌地名未知
所在當是定陶向亳之路所經湯在道而言予恐來世
以台為口實故仲虺至此地而作誥也序不言作仲虺
之誥以理足文便故略之傳為湯至之後不言正義曰
定元年左傳云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其事也仲虺之誥
夏車正仲虺居薛以為湯左相是其事也仲虺之誥仲
臣名以諸侯相**疏**成湯之心次二句湯言已慙之意仲
天子會同曰誥天乃作誥以下皆勸湯之事自簡賢輔勢
天以桀有罪命伐夏之事自簡賢輔勢至言足聽厥師言
湯有德行加民懼之自惟王弗邇聲色至厥惟舊哉言
湯在桀時民歸之事惟王弗邇聲色至厥惟舊哉言
法當擢用賢良屏黜昏暴勸湯奉文行此事不須以放桀
為惡康誥召誥之類二字足以為文仲虺誥三字不得
成文以之字足成其句周禮司服言大裘而冕亦足命文
也必傳其名或字而名古人名字不可審知縱使
是字亦得謂之為名天子也周禮士師云以五戒先薛為
湯左相是以諸侯相天子也周禮士師云以五戒先薛為

刑罰一曰誓用之於軍旅二曰誥衆此惟誥湯一人而言
曰誥誥謂於會之所設言以誥衆此惟誥湯一人而言
會同者因解諸篇義且仲虺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
必對衆誥湯亦是會同曰誥成湯放桀于南巢惟有
慙德湯伐桀武功成故以為號南**疏**成湯放桀于南巢
巢湯縱而不迫故稱放也傳言南巢地名不知地之所
在周書序有巢伯來朝傳云南方遠國鄭玄云巢南方
之國世一見者桀之所奔蓋彼國也以其國在南故稱
南耳傳并以南巢為地名不能委知其處故未明言之
曰予恐來世以台為口實天恐來世論道我放仲虺乃作
誥陳義誥湯曰嗚呼惟天生民有欲無主乃亂民無君
情欲必慙惟天生聰明時乂是治民亂有夏昏德民墜
致禍亂惟天生聰明時乂是治民亂有夏昏德民墜
塗炭夏桀昏亂不恤下民之危天乃錫王勇智表正
萬邦績禹舊服言天與王勇智應禹之功統其故服茲率
仲虺之誥



厥典奉若天命

天意如此。但當循其典法。奉順天命而已。無所慙。

夏王有罪。矯

誣上天。以布命于下。

民言託天。以行虐於民。乃桀之大罪。

帝用不臧。式商

受命。用爽厥師。

天用桀無道。故不善之。式用爽明也。夏王自有所欲。詐加上天。言天道須然。不可不爾。假此以布苛虐之命。

疏

夏王至厥師。

正義曰。矯詐也。誣加也。夏王自有所欲。於天下。以困苦下民。上天用桀無道之故。故不善之。用使商家受此為王之命。以王天下。用命商王。明其所有。

之衆。謂湯教之。

正義曰。式用善。以自安樂。是明之也。傳式用爽明也。正曰。式用善。以自安樂。是明之也。傳

以有精爽。

至於神明。從爽。以至於明。則爽是。簡賢附勢。

定繁有徒。

簡略也。賢而無勢。則略之。不賢有勢。則附。若是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

肇

我邦于有夏。若苗之有莠。若粟之有秕。

始我商家。國於夏世。欲見剪除。

若莠生苗。若秕在粟。恐被鋤。治簸颺。

小大戰戰。罔不懼于非辜。矧予之德

言足聽聞。

言商家小大憂危。恐其非罪。見滅。矧況也。況

惟王不邇聲色。不殖貨利。

邇近也。不近聲樂。言清簡。不殖貨利。言不貪。

德懋懋官。功懋懋賞。用人惟己。

改過不吝。

勉於德者。則勉之。以官。勉於功者。則勉之。以賞。勉於德者。則勉之。以官。勉於功者。則勉之。以賞。

疏

王則懋至不吝。以官。於功。勉力為之者。王則

成王業。懋至不吝。以官。於功。勉力為之者。王則

知其善。不肯遂從。己有愆失。恥於改過。舉事雖覺其非。

乃葛伯仇餉。初征自葛。東征西夷怨。南征北狄怨。

見農民之餉於田者。殺其人。奪其餉。故謂之仇餉。仇怨也。湯為是以不祀之罪伐之。從此後。遂征無道。西夷北

狄。舉遠以言。**疏**乃葛伯仇餉。正義曰。此言乃者。却說

則近者著矣。然左傳稱。怨耦曰仇。謂彼人有負於我。我心怨之。是名

為仇也。餉。田之稱。湯使亳衆往為之耕。有童子以黍肉餉。葛

伯以餉。孟子稱。湯使亳衆往為之耕。有童子以黍肉餉。葛

伯奪而殺之。則葛伯所殺。而奪其餉。故謂之仇。餉。乃似

農人而殺之。則葛伯所殺。而奪其餉。故謂之仇。餉。乃似

葛伯自殺己人。與孟子違者。湯之征葛。以人之枉死。而

為之報耳。不為亳人乃報之。非亳人則赦之。故傳指言

殺餉。不辨死者何人。亳人葛人。義無。曰。奚獨後予。怨者

以異。故不復言亳。非是。故違孟子。無。曰。奚獨後予。怨者

攸徂之民。室家相慶。曰。徯予后。后來其蘇。皆喜曰。待我

君來其息。民之戴商。厥惟舊哉。舊謂初征。佑賢輔德。顯忠

遂良。賢則助之。德則輔之。忠則義傳。賢則至之道。正

三年則大比。考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鄭玄云。賢者謂

有德行者。詩序云。忠臣良士。皆是善也。然則賢是德盛

之名。德是資賢之實。忠是盡心之事。良是為善之稱。俱

是可用之人。所從言之異耳。佑之與輔。顯之與遂。隨便

而言。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之。弱兼之。則則攻之。言正義。取

疏傳弱則至正義。兼謂包之。攻謂擊之。取謂取為己有。

侮謂此欲吞并之意。弱昧亡。俱是始衰之微。則制為己取

侮。是此欲吞并之意。弱昧亡。俱是始衰之微。則制為己取

屬。不亂。則謂將亡。二者衰甚。已將滅其人。未是滅其國。

無可忌憚。故陵侮其人。既侮其人。必滅其國。故以侮言

之。此是君之正義。仲虺陳此者。意亦言桀亂亡。取之

覆昏暴。其意亦在桀也。推亡固存。邦乃其昌。推而亡之。

有存道則輔而固之。德日新。萬邦惟懷。志自滿。九族乃

離。口新不懈怠。**疏**德日新。謂盛德修德不怠。日新。德

加于人。無遠不屆。故萬邦之衆。惟盡歸之。志自滿。則

陵人。既被遠不屆。情必不附。雖九族之親。亦離之。萬邦

舉遠以明近。九族舉親以明疎也。漢代儒者說九族有二。案禮戴及尙書緯歐陽說。九族乃異姓有屬者。父族四。母族三。妻族二。古尙書說。九族從高祖至玄孫。凡九族。堯典云。以親九族。傳云。以睦高祖。玄孫之親。則此言九族。亦謂高祖。玄孫之親也。謂萬邦惟懷。實歸之。九族乃離。實離之。聖賢設言爲戒。容辭頗甚。父子之間。便以志滿。相棄。此言九族。以爲

王懋昭大德。建中于民。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垂裕後昆。欲王自勉。明德。立大中之道。於民。率義奉禮。垂優足之

後世。予聞曰。能自得師者王。而事之。謂人莫己若者亡。自多足。人莫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問則有得。所以足。鳴呼。慎厥終。惟其始。靡不有初。鮮克有終。殖有禮。覆昏暴。

有禮者。封殖之。昏暴者。覆亡之。**欽崇天道。永保天命。**王者如此。上事則敬。天安命之道。

湯誥第三

湯既黜夏命。黜。退也。退。復歸于亳。作湯誥。**疏**湯既至。正義

曰。湯既黜夏王之命。復歸于亳。以伐桀大義。誥示天下。史錄其事。作湯誥。仲虺在路。作誥。此至亳。乃作。故次仲虺之**湯誥。**以伐桀大**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誕。大

也。以天命大義。疏。王歸自克夏。正。義曰。湯之伐桀。當告萬方之衆人。疏。有諸侯從之。不從行者。必應多矣。既云。庶邦。豈君。暨百工。受命于周也。湯於此時。大誥諸侯。所以伐桀之義。故云。凡我造邦。是誥諸侯也。**王曰。嗟爾萬**

方有衆。明聽予一人誥。天子自稱曰。予。惟皇上帝。降衷

于下民。皇大。上帝。天。疏。民。與之。五。常。之。性。使。有。仁。義。禮。智。信。是。天。降。善。於。下。民。也。天。既。與。善。於。民。君。當。順。之。故。下。傳。云。順。人。有。常。之。性。則。是。爲。君。之。道。**若有恒**

性。克綏厥猷。惟后。順人。有常之性。能安立。**夏王滅德。作**

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

夏桀滅道德作威刑以布行

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

能堪忍荼毒之甚不

弗忍荼毒正義曰釋草云荼苦菜此菜味苦故假之以言人苦毒謂整人之蟲蛇虺之類實是人之所苦故

井言荼毒

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

言百姓兆民並告天

道福善禍淫降災于夏以彰厥罪

禍之善天福之淫過天

桀罪惡譴寤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

謂行天威之謂誅之敢

用玄牡敢昭告于上天神后請罪有夏

姓明告天問桀加

乎。疏云敢用玄牡夏家尚黑于時未變夏禮故不用白也故

安國注論語敢用玄牡之文云殷家尚白未變夏禮故

大注于國丘牲用蒼夏至祭靈威仰於南郊則六天之用之

事論語堯曰之章所言敢用玄牡即此事是也孔注論

檢大禹謨及此篇與泰誓武成則堯曰之章其文略矣

帝之性莫適用用皇天大聿求元聖與之戮力以與爾有

眾請命

放桀除民之穢是請命

伊尹疏傳聿遂至請命也

述前所以申遂故聿為遂也戮力猶勉力也論語云陳

力就列湯臣大賢惟伊尹故知大聖陳力謂伊尹也

聖相通舜謂禹曰惟汝賢是聖得謂之賢則賢亦可言

伊尹鄭玄周禮注云聖通而先識也則為聖名故

是謂伊尹為聖人也桀為殘虐人不自保故伐桀除人

之穢是上天孚佑下民罪人黜伏孚信也天信佑助下

屏天命弗僭賁若草木兆民允殖僭差賁飾也言福善

惡除。煥然咸飾。若草疏天命至允殖。是正義曰。桀以大

木同華。民信樂生。既除大惡。天下煥然脩飾。若草木

之命。信而不僭。差也。昔日不保性命。今日樂生。活矣。

同生華。兆民信樂。生也。僭。差也。故傳以僭。俾予一人。輯寧爾邦家。

為差。賁飾。易序卦文也。諸侯。汝國家大夫。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

輯安。汝國家大夫。茲朕未知獲戾于上下。此伐桀未知得

心。求衆疏也。傳此伐至衆心。得罪于天地。言伐桀之事。未知

得罪于天地。以否。湯之伐桀。上應天心。下符人事。慄慄

本實無罪。而云未知得罪。以否者。謙以求衆心。慄慄

危懼。若將隕于深淵。深淵。危懼之甚。凡我造邦。無從匪

彝。無卽怙淫。戒諸侯與之更始。彝。常。慢。各守爾典。以

承天休。守其常法。爾有善。朕弗敢蔽。罪當朕躬。弗敢自

赦。惟簡在上帝之心。所以不蔽善人。不赦己疏惟簡在

心。正義曰。鄭玄注論語云。簡。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

人。自責化。予一人有罪。無以爾萬方。言非所及。嗚呼。

尚克時忱。乃亦有終。忱。誠也。庶幾能是誠。咎單作明居。

咎單。臣名。主土地之官。疏之。咎單作明居。正義曰。百篇

作明。居民法一篇。亡。言其德。周公作無逸。以經文。分明。故略之。馬融云。咎單為

一德。周公作無逸。以經文。分明。故略之。馬融云。咎單為

言其作者之意。蓋以經文。分明。故略之。馬融云。咎單為

湯司空。傳言主土地之官。蓋亦為司空也。

伊訓第四。

成湯既沒。太甲元年。而卒。及湯沒。而太甲立。稱元年。伊

尹作伊訓。肆命。徂后。凡二三篇。疏成湯既沒。其歲。即太甲

元年。伊尹以太甲承湯之後。恐其不能纂修祖業。作書

以戒之。史叙其事。作伊訓。肆命。徂后。三篇。修祖業。作書

元年。繼湯。正義曰。太甲。太丁。未立。世本。文也。此序。以太甲。元。年。繼。湯。沒。之。下。明。是。太。丁。未。立。而。卒。太。甲。以。孫。繼。祖。故。湯。沒。而。太。甲。代。立。即。以。其。年。稱。元。年。者。此。經。云。元。年。也。周。法。以。踰。年。即。位。知。此。即。以。其。年。稱。元。年。者。此。經。云。元。年。也。周。法。以。踰。年。十。有。二。月。若。是。踰。年。即。位。二。者。皆。當。以。正。月。行。事。何。以。用。有。二。月。也。明。此。經。十。二。月。是。湯。崩。之。踰。月。太。甲。中。篇。云。惟。三。祀。十。有。二。月。也。舜。禹。以。受。帝。終。事。自。取。此。知。湯。崩。之。年。太。甲。無。稱。元。年。也。舜。禹。以。受。帝。終。事。自。取。此。知。湯。崩。之。年。太。甲。無。其。文。夏。后。之。世。或。亦。不。踰。年。也。顧。氏。云。殷。家。猶。質。踰。月。即。改。元。年。以。明。世。異。不。待。正。月。以。為。首。也。商。謂。年。為。踰。祀。序。稱。年。者。序。以。周。世。言。之。故。也。據。此。經。序。及。太。甲。之。篇。太。甲。必。繼。湯。後。而。殷。本。紀。云。湯。崩。太。子。太。丁。未。立。而。卒。於。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三。年。崩。別。立。外。丙。之。弟。仲。壬。四。年。崩。伊。尹。乃。立。太。丁。之。子。太。甲。與。經。不。同。彼。必。妄。也。劉。歆。班。固。不。見。古。文。謬。從。史。記。皇。甫。謚。亦。云。止。可。依。經。王。世。紀。乃。述。不。見。古。文。謬。從。史。記。皇。甫。謚。亦。云。止。可。依。經。用。誥。傳。記。小。說。可。伊。訓。道。太。甲。教。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

尹祠于先王

此湯崩踰月太甲

疏

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伊

也。奉嗣王祗見厥祖。謂見湯也。故傳解祠先王為奠。而告見厥祖為居位。喪祭。皆名。為奠。時。未。卒。哭。始。名。為祭。知祠非宗廟者。元祀。即。是。初。喪。之。時。未。得。祠。實。是。奠。非。祠。宗。廟。也。祠。之。與。奠。有。大。小。耳。祠。則。有。主。可。以。尸。其。禮。大。奠。則。奠。器。而。已。其。禮。小。奠。祠。俱。是。享。神。故。有。尸。其。禮。大。奠。則。奠。器。而。已。其。禮。小。奠。祠。俱。是。享。神。甲。中。篇。云。三。祀。十。有。二。月。伊。尹。以。冕。服。奉。嗣。王。正。義。曰。太。喪。即。吉。明。十。一。月。湯。崩。禮。記。稱。三。年。之。喪。踰。月。太。甲。即。位。知。此。年。十。一。月。湯。崩。禮。記。稱。三。年。之。喪。踰。月。太。甲。即。位。天。子。奠。春。秋。之。告。也。此。奠。殯。而。告。亦。如。周。康。王。受。顧。命。尸。於。當。奠。殯。即。位。也。此。言。伊。尹。設。祀。于。先。王。是。特。設。祀。也。嗣。王。祗。見。厥。祖。是。始。見。祖。也。特。設。祀。而。王。始。見。祖。明。是。初。為。即。王。位。告。殯。奉。嗣。王。祗。見。厥。祖。主。喪。侯。甸。羣。后。咸。在。位。

次。百官總己以聽冢宰。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攝冢宰。伊尹乃明言烈

祖之成德以訓于王。湯有功烈之祖。故稱焉。**疏**正傳湯有至稱焉。烈

功業。為商家一代之大祖。故以烈祖稱焉。曰。嗚呼。古

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先賢王言能以德禳災。以上

疏有傳先君至禳災。正義曰。有夏先君。言禹已下少康已上。世

惟當禹與啓及少康耳。魯語云。杼能師禹者也。杼少康

之子。傳蓋以其德衰薄。故斷自少康已上耳。由勉行其

德。故無有天災。言山川鬼神亦莫不寧。莫無也。言

能以德禳災也。山川鬼神亦莫不寧。莫無也。言

獸魚鼈咸若。雖微物皆順之。**疏**山川鬼神謂山川之鬼

神也。亦莫不寧者。謂鬼神安人君之政善則神安之。

神安之則降福人君。無妖孽也。鳥獸魚鼈咸若者。謂人

君順禽魚。君政善而順彼性。取之有時。不天殺也。鳥獸

在陸。魚鼈在水。水陸所生微細之物。人君為政皆順之。

不明其餘。無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我有命。

不循其道。故天下禍災。借造攻自鳴條。朕哉自毫。

皆始也。始修德于毫。**疏**于其至自毫。正義曰。于其子

道。由我始修德于毫。**疏**于其至自毫。正義曰。于其子

能自誅其祖之道。故借手于我。有命之人。謂成湯也。言湯有

天命。將為天子。就湯借手。使誅桀也。既受天命。誅桀始

攻從鳴條之地。而敗之。天所以命我者。由湯始自修德

於毫也。惟我商王布昭聖武。代虐以寬。兆民允懷。言湯布

以寬政代桀虐政。兆民以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言善

此皆信懷我商王之德。今王嗣厥德。罔不在初。言善

由無不在初。立愛惟親。立敬惟長。始于家邦。終于四海。

其親推之以及踈立敬惟長先敬其長推之以及幼即

孝經所云愛親者不敢慢於人是

推親以及物始則行於家國終乃洽於四海即孝經所

云德教加於百姓刑于四海是也所異者孝經論愛敬

分始屬於親言從長以及幼耳

弗咈先民時若言湯始脩為人綱紀有過則改

疏正義曰買達注周語云先民在古昔之前遠言之也遠古

在昔昔曰先民然則先民在古昔之前遠言之也遠古

賢人之言於是民內之一人故以法古賢也

與人不求備檢身若不及使人必器之常

惟艱哉言湯操心常危懼動而無過數求哲人俾輔于

爾後嗣布求賢智使師輔於制官刑儆于有位言湯制

法以儆戒百官曰敢有恒舞于宮酣歌于室時謂巫風常舞則

酒曰酣歌則廢德敢有殉于貨色恒于遊畋時謂淫

風殉求也味求財貨美色常敢有侮聖言逆忠直遠耆

德比頑童時謂亂風狎侮聖人之言而不行拒逆忠直

稚頑亂親比之惟茲三風十愆卿士有一于身家必喪

是荒亂之風俗邦君有一于身國必亡諸侯犯此

失位亡家之道臣

下不匡其刑墨具訓于蒙士邦君卿士則以爭臣自匡

額涅以墨蒙士例謂下士**疏**曰敢有至蒙士正義曰

士以爭友僕隸自匡正此皆湯所制治官之刑以

做戒百官之言也三風十愆謂巫風二舞也歌也淫風

四貨也色也遊也畋也與亂風四為十愆也舞及遊畋

咸有一德。皆隨事立稱。以戒太甲。不可同也。惟嗣王不惠于阿

衡。阿倚。衡平。言不疏年。惟嗣至二月。即衡位。正義曰。太甲以元

知五。凡經幾月。必是二年。放之。序言三年。復歸者。謂即位。蓋以

年。非在桐宮三年也。史錄其伊尹訓王。有伊訓。肆命。祖

后。其餘忠規切諫。固應多矣。太甲終不從之。故言不惠

于阿。正。義曰。古人所讀。阿倚。同音。故阿倚也。稱上謂

訓。阿倚。故衡平也。伊尹湯倚而取平。故以為官名。亦伊尹

云。阿倚。故衡平也。伊尹湯倚而取平。故以為官名。亦伊尹

作書曰。先王顧諟天之明命。以承上下神祇。顧諟。謂常目

也。言敬奉天命。疏還。視也。諟。與是。古今之字異。故變文

以承。順天地。命。疏還。視也。諟。與是。古今之字異。故變文

為是也。言先王每有所行。必還迴視。是天之明命。謂常

目在之。言其想象如目前。終常敬奉天命。以承上天。下

地之神。社稷宗廟。罔不祇肅。肅。敬也。言能嚴之。天監厥德。

用集大命。撫綏萬方。命。監視也。天視。湯德。集。王惟尹躬克

左右厥辟。宅師。伊尹言能助其君。疏惟尹躬。正。義曰。

春秋皆云。伊尹名摯。則尹非名也。今自稱尹者。蓋湯得

之。使尹正天下。故號曰尹。人既呼之為尹。故亦以尹

自稱。禮法君前臣名。不稱名者。古肆嗣王不承基緒。肆

也。言先祖勤德。致有天下。故子疏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

孫得大承基業。宜念祖德。修德。子疏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

自周有終。相亦惟終。周忠信也。言身先見夏君。臣其後

嗣王罔克有終。相亦罔終。言桀君臣滅先人之道。嗣王

戒哉。祇爾厥辟。辟不辟。忝厥祖。以不道則能終。忝辱也。敬

則辱其祖。王惟庸。罔念聞。言太甲守常不改。伊尹乃言

曰。先王味爽不顯。坐以待旦。爽。顯明也。言先王味明

思大顯明其德。坐以待旦。而

尚書正義 卷八 太甲上 十八

之行。旁求俊彥。啓迪後人。旁非一方。美士曰彥。無越厥命。

以自覆。越墜失也。無失亡祖命。慎乃儉德。惟懷永圖。言當

長世之謀。思若虞機張。往省括于度則釋。機弩牙也。虞

有度以準望。言修德夙夜思之。明且欽厥止。率乃祖攸

行。止謂行所安止。君惟朕以懌。萬世有辭。言能循汝祖

悅。王亦見。疏。伊尹至有辭。伊尹正義曰。伊尹作書以告太

之。時思大明其德。既思得其事。則坐以待旦。明則行之。

其身既勤於政。又乃旁求俊彥。則置之於位。明則行之。

導後人。先王之念。子孫其憂勤。若王當慎。汝儉約之德。令

得墜失。其先祖之命。以自覆。敗王當慎。汝儉約之德。令

其以儉為德。而謹守之。惟思為長世之謀。以意往省之。

事。譬若以弩射也。可準度之。機已張之。又當以意往省之。

猶視人括。君所修政。教欲發命也。當以意而射。則無不中矣。

循於汝祖之明。且行之。則無不當矣。王又當敬其身。所安止。

有善辭。言昭七年左傳云。是美無窮也。傳爽。至於神。明從之。

以至於明。是爽。謂大也。顯光也。味是明也。爽。至於神。明從之。

向晨也。釋詁云。丕大也。顯光也。味是明也。爽。至於神。明從之。

時之勤也。大明其德。既思得之。坐以待旦。而行之。四方求之。

故所言非一方也。傳美士曰彥。釋中。正義曰。旁謂四方求之。

人。所言非一方也。傳美士曰彥。釋中。正義曰。旁謂四方求之。

張省括。則有法。射喻也。機是轉關。故為望。弩牙。虞訓度也。

如射者。弩以張。訖機關。先省括。與所射之物。三者於

法。射者。弩以張。訖機關。先省括。與所射之物。三者於

也。王未克變。脫。伊尹至忠。所以太甲性輕。疏。傳。未正。義曰。不

未用變者。據在後。能變。故當主。非是也。不可移。但體是

太甲上

十九

也。從己。伊尹曰。茲乃不義。習與性成。言習行不義。將成其性。予弗狎。

于弗順。營于桐宮。密邇先王。其訓無俾世迷。狎近也。經營桐宮立

宮。令太甲居之。近先王則訓於義。疏伊尹至世迷。正

無成其過。不使世人迷惑怪之。疏義曰。伊尹以王未

變。乃告於朝廷。羣臣曰。此嗣王所行。乃是不義之事。習

行此事。乃與性成。言為之不已。將以不義為性也。我不

得。令人教訓之。無得成其事。當營於桐墓。立宮。使比近先

當受。人教訓之。無得成其事。當營於桐墓。立宮。使比近先

傳。狎近。至怪之。正義曰。狎。習是相近之義。故訓為近

也。狎。不順。即是近不順也。習。為不義。近於不順。則當日日

營。惡。必至滅亡。故伊尹言。己不得使王近於不順。身見廢

退。必當改。王徂桐宮。居憂。疏傳。往入至憂位。

悔。為善也。王徂桐宮。居憂。疏傳。往入至憂位。

伊尹亦使兵士衛之。選賢俊教之。故太甲能終信德也。

克終允德。言能思念其祖。終其信德。

太甲中第六。

惟三祀。十有二月朔。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伊尹以冕

服奉嗣王歸于亳。冕。冠也。踰周制。君薨之。年屬前君。

明年始為新君之元年。此殷法。君薨之。年而新君即位。

也。湯以元年十一月崩。至此年十一月。為再葬除喪服

也。至十二月。服闋。闋。息也。如喪服。息。即吉服。舉事。貴初

始。故於十二月朔。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冕。是在首之

服。冠。內之。別名。冠。是首服。大嗣王。故傳以冕為冠。案。王

制。云。殷人。暉而祭。大雅云。常服黼。皐。皐。是殷之祭冠。今

收。而祭。殷人。暉而祭。天子。冕而祭。並是當代別名。殷禮

不知。祭。天子。幾。冕。周禮。天子。六冕。大裘。之。冕。祭。天。尚。質。弁

師。惟。掌。五。冕。備。物。盡。文。惟。衮。冕。耳。此。以。冕。服。蓋。以。衰。冕

之。服。也。顧。氏。云。祥。禫。之。制。前。儒。不。同。案。士。虞。禮。云。禫。而

小。祥。又。禫。而。大。祥。中。月。而。禫。王。肅。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

服。彌。寬。而。變。彌。數。也。禮。記。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徙。月

樂王肅云。是祥之月而禫。禫之明月。可以樂矣。案此孔傳云。二十六月服闋。則與王肅同。鄭玄以中月為問。一年之喪。凡二十七月。與孔為異。三作書曰。民非后罔克

胥匡以生。須君以生。故后非民罔以辟四方。君須民以皇

天眷佑有商。俾嗣王克終厥德。實萬世無疆之休。言王

其德。乃天之顧佑商家。是商家萬世無窮之美。王拜手稽首曰。予小子不明于

德。自底不類。善也。閣稽首於德。故自致不善。欲敗度。縱敗禮。

以速戾于厥躬。禮儀法度。以召罪。縱情欲。敗疏傳。速召

也。正義曰。釋言云。速。徵也。徵。召也。轉以相訓。故速為召

一也。準法謂之度。體見謂之禮。禮度。以召罪。於其身也。天

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逭。孽。災。逭。逃也。言天災不可逃。疏傳

災至可逃。正義曰。洪範五行傳有妖孽言尚微也。蟲行志說云。凡草物之類。謂之妖孽。則牙孽矣。甚則異物生。謂之青。自外來。謂之類。謂之孽。為災。初生之名。故為災也。逭。逃也。釋言

文。樊光云。行相避。逃。謂之高宗。雉升鼎耳。可修德。以禳之。

謂若太戊。桑穀生朝。高宗雉升鼎耳。可修德。以禳之。

是。可避也。自作災者。謂若桀。放鳴條。紂死。宣室。是不可

逃也。據其將來。修德可去。及其已至。改亦無益。天災自

作。逃。此亦同。且天災亦由人。行而甚。於天災耳。既往背

師保之訓。弗克于厥初。尚賴匡救之德。圖惟厥終。言已往

之前。不能修德於其初。今庶幾賴伊尹拜手稽首。拜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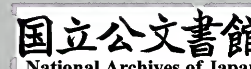
教訓之德。謀終於善。悔過之辭。伊尹拜手稽首。拜手

手。疏傳。拜手。二曰頓首。三曰正空首。鄭玄云。稽首。拜頭至地

也。頓首。拜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鄭惟

解此三者。拜頭之形容。所以為異也。稽首。頭至地。頭下至

地也。頓首。頭至手。乃復申頭。以至於地。至此言拜手。稽首者



地乃為稽首。然則凡為稽首者，皆先為拜手。乃後為稽首。故拜手稽首連言之。諸言拜手稽首，義皆同也。太祝又云：四日肅拜。鄭注云：振動者，戰栗變動而拜。吉日：八日襲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之拜。凶拜者，稽顙而後拜。即三年喪拜也。奇拜者，謂君答臣一拜也。襲拜者，謂再拜。拜神與尸也。肅拜者，謂揖拜也。禮介者不拜及婦人之拜也。左傳云：天子在，寡君無所稽首。則諸侯於天子稽首也。諸侯相於則頓首也。君於臣則空手也。

日修厥身，允德協于下。惟明后。言修其身，使信德合於羣下。惟乃明君。先王子惠困窮，民服厥命，罔有不悅。言湯子愛困窮之人，使皆得其所。並其有邦，厥鄰乃曰：徯我后，后来無罰。待我君與鄰，言忻戴君來無罰。言仁並居其至無罰。正義曰：言湯昔為諸侯之時，與湯惠並居其有邦國。謂諸侯之國也。此諸侯國人其與湯后湯鄰近者，皆願以湯為君。乃言曰：待我后。王懋乃德，視

乃厥祖，無時豫怠。言當勉修其德，法視其祖，而行之。無為是逸豫怠惰。奉先思孝。接下思恭。以不驕慢為恭。視遠惟明，聽德惟聰。言當以聽德。疏傳言當至聽德。在正義曰：人之識所知，在於視聽。故言惟聰。不見，故言惟明。明謂監察是非也。聽若不聞，故言惟聰。聽謂識知善惡也。視戒見近迷遠，故言視遠。聽戒背正從邪，故言聽德。各準其事，相配為文。朕承王之休，無斁。此則我行如王之美，無厭。

太甲下第七。

伊尹申誥于王。疏伊尹申誥于王。正義曰：伊尹以至善。一篇皆誥辭也。天親克敬，民歸有仁。神享克誠。言天民與神皆歸于善也。奉天宜其敬謹。養民宜用仁恩。事

神相當以誠信。亦準日。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言天於事相當以誠信。亦準日。嗚呼！惟天無親，克敬惟親。言天於

親疏。惟親能敬身者。民罔常懷。懷于有仁。民所歸無常。鬼神無常。

享。享于克誠。言鬼神不保一人。能誠信者。則享其祀。天位艱哉。言居天子之位難。以

者。此三德惟治。否德亂。為不以德則亂。治。與治同道罔不興。

與亂同事罔不亡。言安危在所任。治亂在所法。任。疏正義曰。安至所法。任賢則興。

任。任法則亡。故安危在所任。於善則治。於惡則亂。故治亂

在。道大而事小。故大言興而小言亡也。此所云惟言治

亂。在法耳。下句云終始慎厥與。言當與賢不與佞。治

亂。在法耳。故傳也。終始慎厥與。惟明明后。與治亂之所

機。則為明。疏明耳。傳因文重。正義曰。重言明明。君言其猶是

也。先王惟時。懋敬厥德。克配上帝。言湯修其德。能配

天之。今王嗣有令緒。尚監茲哉。令善也。繼祖此善業。當

法之。而若升高必自下。若陟遐必自邇。言善政有漸。如登

為始。然後無輕民事。惟難。無輕為力。役之。事。無安厥位。

惟危。言當常自危。慎終于始。疏慎終于始。欲慎

其終。於始。即須慎之。故傳云。於始。皆當慎也。有言逆

終戒惰。故又云。於終。思始。言終始。皆當慎也。有言逆

于汝心。必求諸道。道。義以求其意。勿拒逆之。有言遜于汝

志。必求諸非道。非道。察之。勿自臧。嗚呼。弗慮胡獲。

弗為胡成。一人元良。萬邦以貞。胡何。貞正也。言常念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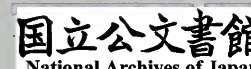
政。則成善政。一人天子。天。疏胡何。至其正。言常念慮

子。則成善。則天下得其正。疏胡何。至其正。言常念慮

象。善事。以貞為正也。伊尹此言。勸王為善。弗慮。必

有所得。知念所念。慮是道也。謂天子為一人者。其義有

成。則知念所念。慮是道也。謂天子為一人者。其義有



二。一則天子自稱一人。是為謙辭。言己是人中之一耳。一則臣下謂天子為一人。是為尊稱。言天下惟一人而已。

已。君罔以辯言亂舊政。利口覆國家。臣罔以寵利居成

功。成功不極。以安之。無限。疏。時傳之功。成至安之。退。臣正。義曰。四

不知君懼其謀。必生貪誅。殺之。計其自。古。以。來。人。臣。有。功。不。退。之

者。皆喪家滅族者矣。伊尹告君。而。言。無。以。寵。利。居。成。功。者。為

大理。亦見己。邦其永孚于休。則言國君長信保於其道。

咸有一德第八。

伊尹作咸有一德。言君臣皆有一德。伊尹作咸有一

甲既歸於亳。伊尹躬及湯。有一德。言己君臣皆有一德。

者。欲令太甲亦任一德之臣。經云。任官惟賢材。左右惟

其人。是伊尹有純一之善德。已為太甲所信。是己君臣純一。

欲令太甲咸有一德。即政之後。戒之。其疏曰。咸有一德。正

一德之事。發首至陳。戒于德。叙其作。戒之。由。已。下。皆。戒

不周。不為邪。見更致。差。貳。是。之。謂。一。德。也。而。凡。庸。之。主。監

三。動。罔。不。凶。其。德。不。為。一。也。經。云。德。也。一。曰。終。始。不。吉。德。二

乃。日。新。言。守。一。必。須。固。也。太。甲。為。新。始。即。伊。尹。既。復。政。厥

辟。還。甲。政。將。告。歸。乃。陳。戒。于。德。陳。告。老。歸。邑。疏。伊。尹。正。義。曰。自

將。甲。居。桐。而。伊。尹。秉。政。太。甲。既。歸。于。亳。伊。尹。還。政。其。君

太。甲。既。得。復。歸。伊。尹。新。服。厥。命。則。是。初。始。即。陳。戒。未。知。在。何

毫。之。後。即。告。老。也。君。爽。云。在。太。甲。時。則。有。若。保。衡。保。衡

伊。尹。也。襄。二。十。一。年。左。傳。云。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

怨色則伊尹又相太甲蓋伊尹不得此時將欲告歸太甲又
留之為相如成王之留周公不得歸也傳告老至以
戒邑于畿內告老致政上相位為三公必封為國君又
受朝故陳戒以德也無逸云肆祖甲崩之子沃丁立沃丁年
王稱祖甲即太甲也殷本紀云太甲崩子沃丁立沃丁年
傳云沃丁既葬伊尹比至沃丁始卒伊尹壽年百有餘
諸侯之歸之時已得伊尹比至沃丁始卒伊尹壽年百有餘
三歲此告歸之時已得伊尹比至沃丁始卒伊尹壽年百有餘
迎而授之政謂太甲歸亳之歲已即位六年與此經
相違馬遷之說妄也紀年云殷仲即位居亳其卿士
伊尹仲壬崩伊尹乃放太甲於桐而自立也伊尹即
於太甲七年太甲潛出自桐殺伊尹而立其子伊陟伊
奮命復其父之田宅而中分之案此經伊尹而相之孟子
歸于亳其文甚明左傳又稱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孟子
云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不立伊尹不肯自立
太甲不殺伊尹也必若伊尹放君自立太甲起而殺之
則伊尹死有餘罪義當汗宮滅族太甲何所感德而復
立其子還其田宅乎紀年之書晉太康八年汲郡民發

魏安僖王塚得之蓋當時流俗曰嗚呼天難謀命靡常

以其無常常厥德保厥位厥德匪常九有以亡其人能常

安其位九有諸侯桀不疏云九有以亡九州也此傳云九有

諸侯謂九州所有之諸侯伊尹此言汎說大理未指夏

桀但傳顧下文比桀為此言之驗故云桀不能常其德

湯伐而夏王弗克庸德慢神虐民敬神明不能恤下民不

皇天弗保監于萬方啓迪有命言天不安桀所為廣視

眷求一德俾作神主天求一德使代之主惟尹躬暨湯成

有一德克享天心受天明命享當也所征無疏傳享當

而人道近天之命人非有言辭文誥正以神明佑之使

之所征無敵謂之受天命也緯侯之書乃稱有黃龍玄
龜白魚赤雀負圖銜書以授聖人正典無其事也漢自



哀平之間。緯候始起。假託鬼神。妄稱祥瑞。孔以有九有

之師。爰革夏正。遂伐也。於得九有之衆。非天私我有商。

惟天佑于一德。非商求于下民。惟民

歸于一德。非商以力求民。德惟一。動罔不吉。德二三。動

罔不凶。二三言。惟吉凶不僭在人。惟天降災祥。在德。行

則吉。行惡則凶。是不差。德一。天。疏。惟吉至在德。正義

降之善。不一。天降之災。是在德。疏。指其已然。則為吉

凶。言其徵兆。則曰災祥。其事不甚異也。吉凶已成之事。

指人言之。故曰在人。災祥未至之徵。行之所招。故言在

也。德在德。謂為德有一與不一。在人。謂人行有善與不善

也。吉凶已在其身。故不言來處。災祥自外而至。故言天

降。其實吉凶。今嗣王新服厥命。惟新厥德。其命王命。新

亦天降也。終始惟一。時乃日新。言德行終始不衰。任官惟賢材。左

右惟其人。選官左右必忠良。不忠良非其人。臣為上為德。

為下為民。不可官所私。任非其人。其難其慎。惟和惟

一。其難無以易。其慎無以輕之。疏。今嗣王至惟一。在

德。此指戒嗣王。今新行。惟常如一。無有衰殺之時。是乃日

所云新者。終始所行。惟常如一。無有衰殺之時。是乃日

新也。王既身行一德。臣亦當然。任人為官。惟用其賢材。

輔弼左右。惟當用其忠良之人。乃可為左右耳。此任官

左。右。即王之臣也。臣之為用。所施多矣。何者。言臣之助

為。在上。當施為道德。身為臣下。當須助為於民也。臣之

既當為君。又須為民。故不可任非其才。用非其人。此臣

之所職。其事甚難。無得以為易。其事須慎。無得輕忽。為

然。後政乃善耳。言君臣宜皆有一德。秉一心。以此事君。

求。正義曰。說命云。王言。惟作命。成十八年。左傳云。人之

行。王命。故云。命也。是言人君職在發命。新服厥命。新始服

新。戒王勿懈。忘其命也。王傳言德。至之義。勤正。義曰。日新者

尚書正義 卷八 咸有一德 二十六 定本

日日益新也。若今日勤而明日惰，昨日始而今日非，自旁觀之，則有新有舊，言王德終始皆同，不有衰殺。從旁觀之，每日益新，是乃日新之義也。賢才而任之，言官正義曰：任官謂任人，以官故云。賢才而任之，言官用賢才而委任之，詩序云：任賢使能，非賢才不可任也。問命云：小大之臣，咸懷忠良，故言選左右，必忠良不忠也。良言選是非，其任官用人，字不見，故據問命之文以故。言充之，奉傳言臣至其人，人字不見，故據問命之文以者。奉上謂奉為在上，解經為上也。布德者謂布為道德。解經為德也。訓民者謂以善道訓助下民，解經為民也。顧氏亦同此解。其難無以易，其慎無以輕，忽之戒，臣無既所為如此，其難無以易，其慎無以輕，忽之戒，臣無心得，以事君如此，政乃善耳。一心即一德，言臣亦當一德也。

德無常師，主善為師。德非一方，以善為主，乃可師。善無常主，協于

克一。一言為常德，能俾萬姓咸曰：大哉王言。故曰：大言。又

曰：一哉王心。能一心德。克綏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言

王而令萬姓如此，則能保安先王之寵祿。鳴呼，七世之

廟可以觀德。天子立七廟，有德則為。萬夫之長，可

以觀政。能整齊萬夫。疏：王脩德以立後世之名。禮王者

其外則猶有不毀者，可以觀知其明德也。立德在於

為政，尚爾。況天子乎？勸王使為善政也。其善政也。萬夫

德，正義曰：天子立七廟，是其常事。其有德之外，可以列

為祖宗，雖七廟親盡，而其廟不毀，故於七廟之外，可以

觀德矣。下云：萬夫之長，可以觀政。謂其萬夫之長，此

七世之廟，不可以觀德。謂七世之外，雖同而義小異。此

耳。所謂辭不害意。漢氏以來，論七廟者多矣。其文見於

記。傳者，禮器家語荀卿書穀梁傳皆曰：天子立七廟，以

為天子常法，不辨其廟之名。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三

穆，與太祖之廟而七。祭法云：王立七廟，曰考廟，曰王考

咸有一德

二十七

定本

丁遷于颯

太戊子去

疏

皆仲是丁遷于颯

並陳遷都之義如盤庚之誥民也發其舊以都謂之遷到

彼新邑謂之居遷于颯與居相亦事同也故序者孔意以

字句長不言于其地是居相也蓋言毀于颯故序特言以

也李顯云颯在陳留浚儀縣二甫謚云仲是也相徙颯

在河北也或曰今河南敖倉二說未知孰是也相徙颯

鄉是也河北蓋有文而知也謚正義曰此及下傳言仲丁

是太戊之子河亶甲仲弟也祖乙河亶甲子皆世本

文也仲丁是太戊之子太戊之時仍云亳有祥知仲丁

去亳也作仲丁陳遷都河亶甲居相仲弟相地作河

亶甲亡祖乙圮于耿亶甲子圮於相遷於疏傳亶甲正

相地曰孔以河亶甲居相祖乙即亶甲之子故以爲圮於

據文圮于耿也知其非圮毀于耿更遷餘處必云圮於相

地遷於耿者明與其上文連上云遷于颯謂遷來向颯

類居於相謂居於相地故言于耿尚要約皆使言足其文

且亶甲居於相祖乙居耿今爲水所毀更遷於他處故言

邦及于耿耳非既毀乃遷耿也盤庚云不常厥邑于今五

更遷於邢馬遷所爲說耳鄭玄云祖乙又去相居耿而祖乙

爲水所毀於是修德以禦之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

國圮毀改政而不徙如鄭所言稍復徙也錄此篇者善其

亶甲下有盤庚見義不遷文類述其遷意此若毀而不

古文云盤庚自奄遷于耿與此蓋祖乙圮於耿遷於奄盤

依書未可作祖乙亡

尚書正義卷第八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尚書正義按勘記卷八

湯誓第一 商書

伊尹相湯伐桀

桀都安邑

即漢之河東郡安邑縣是也

漢八行本誤作滅

王曰格爾衆庶

契始封商

則比桀於一夫

九條本內野本無於字

稱舉也

天命誅之

天八行本誤作民

古之用刑

今云孥戮汝 孥九條本內野本作子

夏師敗績

大崩曰敗績 崩下九條本內野本足利本有壞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有

仲虺之誥第二

仲虺之誥

自簡賢輔勢 輔閩本改作附是也

成湯放桀于南巢 此節疏八行本在後文奉若天命下今移

湯伐桀

故以為號 九條本內野本無為字

惟天生聰明時乂 九條本內野本無天字

夏王有罪 此節疏八行本在後文不殖貨利下今移

則爽是明之始 始單疏本誤作如

肇我邦于有夏

始我商家

若秕在粟 九條本作秕之在粟

小大戰戰

言商家小大憂危

恐其非罪見滅 其九條本內野本足利本俱作以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作以

德懋懋官 此節疏八行本在後文彰信兆民下今移

乃葛伯仇餉 此節疏八行本在後文邦乃其昌下今移

葛伯遊行

故謂之仇餉 九條本內野本無故字

從此後 後上九條本內野本足利本有之字

攸徂之民

湯所往之民皆喜曰

來其可蘇息 來上內野本足利本有君字

民之戴商

舊謂初征自葛時 舊九條本內野本足利本清原宣賢手鈔本
作久景鈔八行本亦然

佑賢輔德

賢則助之 此節疏八行本亦在後文邦乃其昌下今移

兼弱攻昧

弱則兼之 此節疏八行本亦在後文邦乃其昌下今移

予聞曰

求賢聖而事之 賢聖二字內野本倒

湯誥第三

湯誥 此經傳八行本在作湯誥下今移

天道福善禍淫

改善天福之

而桀不改 改下內野本清原宣賢手鈔本有心字足利本有政字

敢用玄牡

敢昭告于上天神后內野本無敢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夏至祭靈威仰於南郊至疑當作正郊特性注易說曰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月也

檢大禹謨及此篇與泰誓武成泰八行本誤作秦

聿求元聖

聿遂也

孔子聖人之明者也單疏八行如此十行本明改作時是也

慄慄危懼

慄慄危心

危懼之甚甚內野本作至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作至

伊訓第四

惟元祀

祠喪于殯斂祭浦氏云祠當作禮

日嗚呼古有夏先后

先君謂禹以下少康以上賢王

杼能師禹者也浦氏云師當作帥

立愛惟親

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八行本誤重者字

以至于有萬邦

茲惟艱哉艱內野本足利本作難

言湯操心常危懼動而無過內野本無動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無懼字動作勤

曰敢有恒舞于宮

酣歌于室室內野本作宮

狎侮聖人之言而不行

是荒亂之風俗是下內野本足利本清原宣賢手鈔本俱有謂字

聖謨洋洋

洋洋美善言甚明可法案正義曰此歎聖人之謨洋洋美善者又曰是善言甚明可法也言上復有善字

字

爾惟德罔小

修德無小

則天下賴慶內野本如此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同各本賴作賚阮氏云按釋文云賚力代反是陸氏本作賚

也疏云德雖小猶萬邦賴慶是孔氏本作賴也

太甲上第五

內野本無上字注云上字刻本并釋文或本有般庚說命泰誓放此有上字非也後三篇皆然案此當用陸德明語禮記釋文亦云曲禮第一本或作曲禮上者後人加也檀弓雜記放此可證

惟嗣王不惠于阿衡

比至放桐之時 比八行本誤作此

其後嗣王

言桀君臣滅先人之道德

不能終其業以取亡亡上內野本足利本清原宣賢手鈔本皆有滅字

伊尹乃言曰

機弩牙也

虞度也 三字內野本無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案虞度已見大禹謨

言能循汝祖所行 能上內野本足利本有王字案西域考古圖譜所收殘簡亦有王字

伊尹曰茲乃不義

狎近也

不使世人迷惑怪之 內野本無不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

不順卽是近不順也 此句恐有譌

太甲中第六

惟三祀

王制又云 又八行本誤作文

王拜手稽首曰 內野本無手字

欲敗度

速召也

傳速召至其身 速八行本誤作遠

伊尹拜手稽首

拜手首至手

君於臣則空手也 手十行本改作首

並其有邦

待我君來 內野本無來字

王懋乃德 內野本無乃字

視遠惟明

言當以明視遠

視若不見 浦氏云若疑苦字誤下聽若同

太甲下第七

伊尹申誥于王 此節疏八行本在後文克敬惟親下今移

曰嗚呼惟天無親

言天於人無有親疏 有字內野本足利本作所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作所

惟親能敬身者 身上清原宣賢手鈔本有其字

天位艱哉 艱內野本足利本作難

終始慎厥與

惟明明后 內野本無后字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亦無阮氏云唐石經初刻有后字後磨改祇作惟明明

無輕民事

惟難 難內野本作艱

臣罔以寵利居成功

成功不退 成功二字內野本倒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同

咸有一德第八

伊尹作咸有一德

經稱尹躬及湯有一德 有上八行本有咸字

伊尹既復政厥辟

告老歸邑

晉太康八年汲郡民發魏安僖王塚得之劉氏恕通鑑外紀引此疏八年作元

年案作元是也左傳後序正義引王隱晉書東晉傳云太康元年汲郡民盜發魏安釐王塚得竹書漆字科斗之文

皇天弗保

啓迪有命清原宣賢手鈔本引家本迪下有厥字內野本作啓厥有命蓋脫迪字

眷求一德

天求一德

使代桀爲天地神祇之主岳本纂圖互注本內野本清原宣賢手鈔本如此足利本注疏本代誤作

伐

以有九有之師

爰於也

改其正正內野本足利本作政

非商求于下民

非商以力求民

民自歸於一德內野本無一字注云或本有

嗚呼七世之廟

天子立七廟

王肅等以爲受命之王八行本脫爲字

伊陟相太戊

贊告也

巫咸謂之巫官者此句疑有譌孔氏廣林通德遺書所見錄云之當爲作

仲丁遷于囿

太戊子

皆世本文也

文單疏本誤作支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八

尚書正義卷第九

國子祭酒上護軍曲阜縣開國子臣孔穎達奉勅撰

商書

盤庚上第九

盤庚中第十

盤庚下第十一

說命上第十二

說命中第十三

說命下第十四

高宗彤日第十五

西伯戡黎第十六

微子第十七

盤庚上第九

盤庚五遷將治亳殷遷自湯至盤庚凡五遷民咨胥怨胥民相

不欲徙乃咨嗟憂愁相與怨上作盤庚三篇疏商自成湯以來正義曰

邑仲丁河宜甲祖乙皆有言誥後故序摠之自湯至盤庚凡五遷歷載於篇盤庚將欲遷居其

而治於亳之殷地民皆戀其故居不欲移徙咨嗟相與怨上盤庚以言辭誥之史叙其移徙之事作盤庚三篇

傳自湯至亳殷正義曰序言不常厥邑于今五邦故

凡五遷都也上文并言自契至于湯成湯一遷并數湯固為八

此言盤庚五遷又并數湯為五湯一遷并數湯固為八亳殷人屢遷前八後五其名實則正亳二也此序云盤庚將遷

先王居也汲冢古文云盤庚五遷將治亳殷舊說以鄴南

十里東在河南項羽傳云洹水尚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

不同也漢書項羽傳云洹水尚書云將始宅殷是與古文

東其本此將治亳殷不可作始宅殷是與古文

得其本此將治亳殷不可作始宅殷是與古文

緣誤宅壁內之書安國先見壁內之書妄為說耳若不類無

紂滅有殷墟或當餘王居之後遷於河北蓋盤庚治於亳殷

從河南亳地遷於洹水之後又遷于朝歌

至怨上正義曰釋詁云胥皆也相亦是朝歌

背為相也民不欲徙乃咨嗟憂愁相與怨上

適有居是怨上之事也仲丁祖乙亦是遷都

之言此歷年世民居已久戀舊情深前王三徙都於此

行曉諭之易故無此言則民怨之深故誘之難也民

彼各一篇而此獨三篇者謂民怨上故勸誘之難也

不欲遷而盤庚必遷者鄭玄云祖乙居耿後奢侈踰禮

尚書正義 卷九 盤庚上 二 三 六

王若曰。格汝眾。予告汝訓。告汝以法教。汝猷黜乃心。無傲從康。謀無傲慢。從汝違上之心。古我先王。亦惟圖任舊人共政。先王謀任久老成。

疏傳先王。正義曰。此篇所言先王。其文人。謀任久老成。成。無指先王。皆謂成湯已來諸賢王也。下

乃謂遷都高后者。指謂湯耳。下篇言古我先王。謂先世賢

王。此既言先王。下句王播告之也。王播告之修。不匿厥

指。王布告人以所修。言傳先王布至其指。正義曰。上句

告之修。當謂告臣耳。傳言布告人者。以王用不欽。罔有

逸言。民用丕變。王用大敬。其政教。無有逸。今汝聒聒起

信險膚。予弗知乃所訟。聒聒。我不知汝所訟言何謂。受

疏傳聒聒。難告之貌。王肅云。聒聒。善自用之。意也。此傳以

聒聒。為無知之貌。以聒聒。是多言亂人之意也。起信險

膚者。言發起所行。專信此險。偽膚受淺近之言。信此浮

所言。妄言何謂。言無理也。非予自荒茲德。惟汝含德。不惕

予一人。予若觀火。含德。惡。但不畏懼我耳。我視汝情。如

火。視我命。教汝。汝不肯徙。非我自廢此敬。其教。民用大變。

疏非予至觀火。正義曰。言先王敬其教。民用大變。我

之所含德。甚惡。不畏懼我。一人故耳。汝含藏此意。謂予

亦拙謀作乃逸。逸。過也。我拙謀。成汝過。疏傳。逸。過。至。汝。過。

釋言。文。我若以威。加汝。汝亦拙謀。作不成。汝過也。恨民以

也。我不威。脅汝。徙。乃是我亦拙謀。作不成。汝過也。恨民以

恩導之也。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若農服田力穡。乃亦

有秋。紊。亂也。穡。耕也。下之順上。當如網在綱。各有

對。則紊亂。至有福。斂。之曰。穡。是秋收之名。得為耕。穡。相

傳。紊亂。至有福。斂。之曰。穡。是秋收之名。得為耕。穡。相

尚書正義卷九 盤庚上 六

稱。故云。稽耕稼。下承。汝克黜乃心。施實德于民。至于婚

友。丕乃敢大言。汝有積德。實德於民。至於婚姻。僚友。則

我大乃敢言。汝乃不畏戎毒于遠邇。惰農自安。不昏作

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戎大昏強。越於也。言不

如怠惰之農。苟自安逸。不強。疏傳曰。戎大昏強。越於也。正義

詰文。孫炎曰。昏。夙夜之強也。書曰。不昏作勞。引此。解彼。

是亦讀此為昏也。鄭玄讀昏為愍。訓為勉也。與孔不同。

有傳云。言不欲徙也。遠近謂除促。言害遠近。其意言不徙則

於也。此經。黍稷無所獲。以喻不遷於新邑。則福祿無所

詳略耳。汝不和吉言于百姓。惟汝自生毒。實公卿不

官。是毒。自疏傳。責公至毒害。正義曰。此篇上下皆言民

生。公卿自生毒。乃敗禍。姦宄。以自災于厥身。言汝不相率共徙。

之道。乃既先惡于民。乃奉其恫。汝悔身何及。羣臣先惡

於民。恫痛也。不徙則禍毒在汝身。徒疏傳。羣臣至所及。

是民之師長。當倡民為善。羣臣亦不。相時儉民。猶胥顧

于箴言。其發有逸口。矧予制乃短長之命。言儉利小民。

生。恐其發動有過口之患。況我制汝死。汝曷弗告朕。而

胥動以浮言。恐沈于衆。曷動以浮言。不徙。恐汝沈溺於

禍害。若火之燎于原。不可嚮邇。其猶可撲滅。火炎不可

撲滅。浮言不可信。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戮我刑

用。尚可刑戮絕之。則惟汝衆。自作弗靖。非予有咎。戮我刑

非我為也。靖謀也。是疏臣相時至有答。徙。正義曰。又責大

汝彼患。故以言相規。尚相顧於規。言。恐其發。舉。有。過。

口之患。汝短長之命。威恩。不甚。大。汝。不。相。教。從。我。乃。是。汝。不。如。

小民。汝若。不。欲。徙。何。不。以。情。告。我。而。輒。相。恐。動。以。浮。華。

之。言。乃。語。之。禍。害。此。浮。言。流。行。若。似。火。之。燎。於。原。野。而。

身。被。刑。戮。之。禍。害。此。浮。言。流。行。若。似。火。之。燎。於。原。野。而。

可。刑。戮。之。禍。害。此。浮。言。流。行。若。似。火。之。燎。於。原。野。而。

致。此。耳。非。我。有。答。過。也。顧。氏。傳。曷。以。何。至。禍。害。動。不。徙。更。是。

何。同。音。故。曷。為。何。也。顧。氏。傳。曷。以。何。至。禍。害。動。不。徙。更。是。

無。益。致。我。恐。汝。自。取。沈。溺。於。衆。人。不。免。禍。害。也。答。傳。我。刑。

而。被。刑。戮。是。汝。自。徙。者。非。善。謀。也。由。此。遲。任。有。言。曰。人。惟。

求。舊。器。非。求。舊。惟。新。遲。任。古。賢。言。人。貴。舊。器。古。我。先。王。

暨。乃。祖。乃。父。胥。及。逸。勤。予。敢。動。用。非。罰。言。古。之。君。臣。相。

用。非。法。之。罰。脅。汝。乎。世。選。爾。勞。予。不。掩。爾。善。選。數。也。言。

善。汝。功。勤。不。掩。蔽。汝。茲。予。大。享。于。先。王。爾。祖。其。從。與。享。之。

大。享。者。天。子。錄。功。臣。配。食。於。廟。作。福。作。災。予。亦。不。敢。動。用。

非。德。善。自。作。福。惡。自。作。災。我。敢。動。用。非。罰。遲。任。至。非。

曰。可。遷。即。遷。是。先。王。舊。法。古。之。賢。人。遲。任。有。言。曰。人。惟。

求。舊。器。非。求。舊。惟。新。言。人。貴。舊。器。貴。新。汝。不。欲。徙。是。不。

貴。舊。反。遲。任。也。古。者。我。之。先。王。及。汝。祖。我。父。相。與。同。逸。

豫。同。勤。勞。汝。為。人。子。孫。宜。法。父。祖。當。與。我。同。其。勞。逸。我。

汝。敢。動。用。非。常。之。罰。脅。汝。乎。我。忠。於。先。王。以。此。故。我。大。享。

祭。於。先。王。汝。祖。其。從。我。先。王。與。在。宗。廟。而。歌。享。之。是。我。

動。用。非。德。之。賞。妄。賞。汝。各。從。汝。善。惡。而。報。之。耳。其。意。告。

正。義。曰。其。人。既。沒。其。言。立。於。後。世。知。是。古。賢。人。也。鄭。玄。

尚書正義

卷九

盤庚上

八

定本

義曰。老謂見其年老。謂其無所復知。弱謂見其幼弱。謂其未有所識。鄭云。老弱皆輕忽之意也。老成人之言云。可徙。不用其言。是侮老之也。不徙則水泉鹹。各長于厥

居。勉出乃力。聽予一人之作猷。盤庚勅臣下。各思長於

遷徙。疏宅。傳盤庚至之謀。正義曰。於時羣臣難毀其居。之謀。疏宅。惟見目前之利。不思長久之計。其臣非一。共

盡此心。出力聽從。我遷徙之謀。自此於其居處。勉強。無有遠

邇。用罪伐厥死。用德彰厥善。言遠近待之如一。罪以懲

以明之。使勸。疏也。無有至厥善。正義曰。此即遷徙之謀。慕競為善。疏也。言我至新都。撫養在下。無有遠之與

近。彰明其行之善。有一。用刑殺之罪。伐去其死道。用照察之

德。彰明其行之善。有一。用刑殺之罪。伐去其死道。用照察之

善者。人主以其死道。伐樹然。言止而不復行。用也。有

彰厥善也。此二句相對。上言用刑。下言賞善。伐厥死。是刑之重者。舉

重故言死。有善乃可賞。故言彰厥善。行賞是德。故以邦

之臧。惟汝眾。有善則眾。邦之不臧。惟予一人有佚罰。佚

也。是己失政之。凡爾眾。其惟致告。致我誠。自今至于後

日。各恭爾事。齊乃位。度乃口。奉其職事。正齊其位。以疏

度乃口。正義曰。度法度也。罰及爾身。弗可悔。不從我

汝身。雖悔。可及乎。疏

盤庚中第十。

盤庚作惟涉河。以民遷。為此南渡河。乃話民之弗率。誕

告用亶。其有眾。善言。大告用誠。於眾。咸造勿褻。在王庭。

造至也。眾皆至。盤庚乃登進厥民。升進命。疏盤庚至厥

王庭。無褻慢。盤庚中

曰。盤庚於時見都河北。欲遷向河南。作惟南渡河之法。欲用民徙。乃出善言。以告曉民之。不循教者。大為教告。人盡在於王庭。盤庚乃升進其民。延之使前。而教告之。史叙其事。以為盤庚發誥之目。傳為此。南渡河之事。正義曰。鄭玄云。作渡河之具。王肅云。為此。南渡河之事。此傳言南渡河之法。皆謂造舟船。渡河之具。是濟水。先後之次。思其事而為之法也。舟傳話善。至於衆。正義曰。釋詁云。話言也。孫炎曰。話善人之言也。王苦民不從。教必發善言告之。故以話為善言。鄭玄詩箋亦云。話善也。言曰。明聽朕言。無荒失朕命。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也。

民之承。言我先世賢君。無保后胥感。鮮以不浮于天時。民亦安君之政。相與憂行君令。浮行天時。疏傳。民亦至天時也。少以不行於天時者。言皆行天時。疏傳。正民亦至天時。承安民而憂之。故民亦安君之政。相與憂行君令。使君令必行。責時羣臣不憂行君令也。舟船浮水而行。故以浮為行也。行天時也。順殷降大虐。先王不懷。天降大災於時。布政若月令之為也。

則先王不行。思疏。邑居我殷至行。徙。正義曰。遷都者。止為故。居而虐為災。懷為思。言殷家於天降大災。則先王不行。思故。居而行。徙者。以天時人事終是相將。邑居不可行。化必將。天降之災。上云不能相匡也。厥攸作。視民利用遷。生罔知天之斷命。即是天降災也。厥攸作。視民利用遷。其利則用。徙。汝曷弗念我古后之聞。古謂遷事。承汝俾汝。惟喜康共。非汝有咎比于罰。今我法先王。惟民之與。汝共喜安。非謂汝有疏。承汝至。于罰。正義曰。先王惡。徙汝。令比近於殃。罰。疏。為政。惟民之承。今我亦法先王之。非謂汝有咎。惡而徙汝。令比近於殃。罰也。予若顛懷。茲新邑。亦惟汝故。以不從厥志。言我順和懷此新邑。欲徙。予若至厥志。正義曰。盤庚言我順於道理。和協之。疏。汝若至。歸懷此新邑者。非直為我王家。亦惟利汝衆。故。為此大從。疑我本志。今予將試以汝遷。安定厥邦。汝而遷。徙。不有疑也。

尚書正義 卷九 盤庚中 十一

衆。死傳。迓迎。至汝衆。正義曰。迓迎。釋詁文。不遷。必將

命。我欲。續之。我今。徙者。欲迎。續汝。衆命。於天。豈予。念我先

神后之勞爾先。予丕克羞爾。用懷爾然。能言。我亦。法湯。大

懷汝心。而汝違。疏。予念。至爾。然。正義曰。我念。我先。世

大能。進用。汝與。汝爵。位。用。以道。義。懷。安。汝。心。正。義。曰。汝。乃

違我命。是汝反先人也。傳。言。我。至。先。人。正。義。曰。汝。乃

稱。神。者。妙。物。而。為。言。也。殷。之。先。世。神。明。之。君。惟。有。湯

耳。故。知。神。后。謂。湯。也。下。高。后。先。后。與。此。神。后。一。也。神。者

言。其。通。聖。高。者。言。其。德。尊。此。神。后。言。先。於。高。后。略。而。不

先。謂。愛。之。也。勞。者。勤。也。閱。其。勤。勞。而。慰。勞。之。勞。亦。愛。之

義。故。論。語。云。愛。之。能。勿。勞。乎。是。勞。為。愛。也。追。言。湯。勞。汝

先。則。此。所。責。之。臣。其。祖。於。成。湯。之。世。已。在。失。于。政。陳。于

朝廷。世。仕。王。朝。而。不。用。己。命。故。責。之。深。也。崇。重。也。今。既。失。政。

茲。高。后。丕。乃。崇。降。罪。疾。曰。曷。虐。朕。民。而。崇。重。也。今。既。失。政。

曰。何。為。虐。我。民。而。不。徙。乎。汝。萬。民。乃。不。生。生。暨。予。一。人

猷。同。心。不。進。進。謀。先。后。丕。降。與。汝。罪。疾。曰。曷。不。暨。朕。幼

孫。有。比。幼。言。非。但。罪。我。亦。將。罪。汝。故。有。爽。德。自。上。其。罰。汝。

汝。罔。能。迪。湯。有。明。德。在。天。見。汝。情。下。疏。失。于。至。能。迪。以

民。不。願。遷。言。神。將。罪。汝。欲。懼。之。使。從。己。也。我。所。以。必。須

徙。者。我。今。失。於。政。教。陳。久。於。此。民。將。有。害。高。德。之。君。成

湯。必。忿。我。不。徙。大。乃。重。汝。與。萬。民。乃。不。進。進。與。我。一。人

而。不。徙。乎。我。既。欲。徙。而。汝。與。萬。民。乃。不。進。進。與。我。一。人

謀。計。同。心。則。我。相。親。比。同。心。大。徙。乎。汝。不。與。我。同。心。故。不。與

我。幼。孫。盤。庚。有。相。親。比。同。心。大。徙。乎。汝。不。與。我。同。心。故。不。與

有。明。德。從。上。見。汝。之。情。其。下。罪。罰。於。汝。實。有。罪。無。所

崇。重。釋。詁。文。又。云。塵。久。也。孫。炎。曰。陳。居。之。久。久。則。生。塵

矣。古。者。塵。陳。同。也。故。陳。為。久。之。義。陳。居。之。久。久。則。生。塵

正。義。曰。物。之。生。長。則。必。漸。進。故。以。生。生。為。進。進。王。肅。亦

盤庚中

十三

六

者。民心亦然。因博及之。傳湯有至無辭。正義曰。訓
爽為明。言其見下。故稱明德。詩稱三后在天。死者精神
在天。故言。古我先后。既勞乃祖乃父。勞之共。汝共作我

畜民。汝有戕。則在乃心。戕殘也。汝共我治民。有殘民之

我先后綏乃祖乃父。乃祖乃父。乃斷棄汝。不救乃死。言

先王安汝。父祖之忠。今汝不忠。汝死。疏。古我至乃死。正

父祖必斷絕棄汝。命不救汝死。汝死。疏。古我至乃死。正

為我先君成湯。既愛勞汝。祖與先父。與之共治民矣。汝今共

之心。非我令汝。亦如此。則在汝心。自為此惡。是汝反祖。父

之。行。雖汝祖。亦不祐汝。我先君安汝。祖與先父。與之共治民矣。汝今共

死。言汝違我命。故汝祖亦忿我。乃斷棄汝。不救汝也。汝

我。傳勞之。共治民。其祖正義曰。勞之。共治民之。身云。汝共作

凡至之。行。其君正義曰。春秋宣十八年。邾人戕鄆子。左傳云。

作。訓。為。也。汝。今。共。為。我。養。民。之。官。而。有。殘。民。之。心。而。不

用。徒。以。避。害。是。汝。反。祖。父。之。行。盤。庚。距。湯。年。世。茲。子。有

亂政同位。具乃貝玉。亂治也。此我有治政之臣。同位於

其。乃。祖。先。父。丕。乃。告。我。高。后。曰。作。丕。刑。于。朕。孫。言。汝。父

貪。而。不。忠。必。大。乃。告。湯。曰。作。大。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刑。於。我。子。孫。求。討。不。忠。之。罪。大。迪。高。后。丕。乃。崇。降。弗。祥。

言。汝。父。祖。開。道。湯。大。重。下。不。善。疏。茲。予。至。弗。祥。汝。正。義

以。罰。汝。陳。忠。孝。之。義。以。督。之。疏。茲。予。至。弗。祥。汝。正。義

非。徒。不。救。汝。死。乃。更。請。與。汝。同。心。與。父。祖。異。不。念。忠。誠。但

念。具。汝。貝。玉。而。已。言。其。貪。而。不。忠。也。汝。先。祖。先。父。以。道

我。高。后。故。我。高。后。大。乃。不。善。之。殃。以。罰。汝。成。湯。與。汝

祖。父。皆。欲。罪。汝。汝。何。以。不。從。我。徒。乎。以。罰。汝。成。湯。與。汝

治。正。義。曰。亂。治。釋。國。之。政。舍。人。口。亂。義。之。治。也。孫。炎。曰。亂

有治政之臣。言其同位於父祖。責其位同。而心異也。貝者水蟲。古人取其甲以爲貨。如今之用錢。然漢書食貨志。具有其事。貝是行用之貨也。貝玉是物之最貴者。責其貪財。故舉二物以言之。當時之臣。不念盡忠於君。但念貝玉而已。言此諸臣。其祖父不言汝至之罪。正義曰。上句言成湯罪此諸臣。其祖父不言汝至之罪。此句言臣之祖父請非盤庚所知。原神之孫。以不從己。故責之益深。先祖請討。非盤庚所知。原神之孫。以不從己。故責之益深。先道湯也。傳言汝至督之。不忠。違父祖爲不孝。父祖開道。湯下忠。欲使從君。順祖。陳之。嗚呼。今予告汝不易。凡所言皆永敬大恤。無胥絕遠。無相敬與絕遠棄廢之。汝分猷念以相從。各設中于乃心。羣臣當分相與謀。念和以乃有不吉不迪。不善不道。顛越不恭。暫遇姦宄。顛隕。越墜也。不恭於外。爲宄於內。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

新邑。劓。割。育。長也。言不吉之人。當割絕滅。往哉生生。今

予將試以汝遷。永建乃家。自徙。長立。汝進。進於善。我用

疏。嗚呼。至乃家。正義曰。盤庚以言事將畢。欲戒使入

事既存。心奉行。汝羣臣。我言。大憂行之。無相絕遠。棄廢之。必各設中。正于汝心。勿爲殘害之事。汝羣臣。若有不善。不道。隕墜禮法。不恭上命。暫逢遇人。卽爲姦宄。而劫奪之。我乃割絕滅之。無有遺餘。生長。所以然者。欲無使易其種類。於此新邑。故耳。自今以往。汝當進於善。今我將用。以汝遷。長立。汝家。正義曰。此易讀爲難。易之。不鄭。言其難也。所以王肅云。告汝者。不變更命之。亦以爲難。已言必不改易。與孔異。傳顛隕。至於內。正義曰。釋詁云。隕。墜也。左傳。僖九年。齊桓公云。恐隕越於下。文十八年。史克墜也。弗敢失墜。隕。越。是遺落。廢失之。意。故以隕

墜不恭為不奉上帝命也。暫遇人而劫奪之。謂逢人即劫。為之無已。成十七年左傳曰。亂在外為寇。在內為宄。是劫奪之事。故以劫奪解其宄也。傳曰。割也。有長。釋詁。不吉。正義曰。五刑。截鼻為剗。故剗為割也。有長。釋詁。不吉。之人。當割絕滅之。無遺長。其類。謂早殺其人。不使得生子。孫。有此惡類也。易種者。即今俗語云。相染易也。惡種。在善人之中。則善人亦變。易為惡。故絕其類。無使易。種於此新邑也。滅去惡種。乃是常法。而言于此新邑者。言己若至新都。當整齊。使族。使子孫不絕。左傳所謂諸侯命之氏。是也。王朝大夫。天子亦命之氏。故云立汝家也。

盤庚下第十一

盤庚既遷。奠厥攸居。乃正厥位。綏爰有衆。曰。無戲怠。懋建大命。今予其敷心腹

腎腸。歷告爾百姓于朕志。罔罪爾衆。爾

無共怒。協比讒言。予一人。羣臣前有此過。故禁其後。今

妄言。而疏。盤庚至一人。乃正其郊。廟朝社之。位。又屬民

戲而聚之。安慰於其所。有之。衆曰。汝等自今以後。無得遊

歷徧告汝百姓。於我心。志者。欲遷之日。民共怒。盤庚

罪汝。汝無得如前也。為忿怒。協比讒言。毀惡我一人。恕

其前愆。與之。更始也。傳定其至之位。乃正之。宗廟朝廷

為所定。其於民。故先定其宅。內官。府萬民之居處也。鄭

之。位。如鄭之意。奠厥攸居。然後建王宮乎。若留地以擬王

居。使是。待其。餘。奠厥攸居。然後建王宮乎。若留地以擬王

宮。即是。先定。王居。不得為先。定民矣。孔惟言定其所居。

後市。正義曰。鄭云。此郊廟社之命也。傳安於至大

教。市。正義曰。鄭云。此郊廟社之命也。傳安於至大

怒。予一人。是立大教。建性命。致之。五福。又案下句。爾無共

尚書正義 卷九 盤庚下 十六

勉力立之。鄭說如孔旨也。傳布心至告志。正義曰。此論心所欲言腹內之事耳。以心為五臟之主。腹為六腑之摠。腸在腹內。腎在心下。舉腎腸以配腹心。詩曰。公侯腹心。宣十二年左傳云。敢布腹心。是腹心足以表內。言腸也。古我先王將多于前功。前人以遷徙多美。適于山。

用降我凶德。嘉績于朕邦。徙必凶惡之險。無善功於我。國。今我民用蕩析離居。罔有定極。水泉沈溺。故蕩析離

極。為之。疏。多古大於前人之功。是故徙都而適于山險之處。

泉沈溺。今我在此之民。用播蕩析離其居宅。無有安

定之極。我今徙而使之得其中也。說其遷都之意。亦欲

多。大前人之功。定民極也。傳言以至功美。正義曰。欲

古。我先王謂遷都者。前人久居舊邑。民

必。故。多。大。前。人。之。正。義。曰。先。王。至。此。五。邦。不。能。盡。知。其。地。所

都皆近山。故摠稱適于山也。易坎卦象云。王公設險。以守其國。徙必依山之險。欲使下民無城郭之勞。雖則近山。不可全無城郭。言其防守易耳。徙必依山。則舊處新居。皆有山矣。而云適于山者。言其徙必依山。不適平地。不謂舊處無山。故徙就山也。水泉鹹鹵。民居墜去之。善功於我。新遷之國也。言下者。凶德在身。下而墜去之。泉盈溢。令人沈深而陷溺。其處不可安居。播蕩析離。其居宅無安定之極。極訓中也。詩云。立我烝民。莫匪爾極。言民失中。故徙以爲之中也。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言皆不明。肆上帝將復我高祖之德。亂越我家。以故。天將復我家德。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言治。理。於。我。家。德。朕。及。篤。敬。恭。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當。與。厚。敬。之。臣。奉。承。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童。人。民。命。用。厚。敬。之。臣。奉。承。肆。予。沖。人。非。廢。厥。謀。弔。由。靈。童。人。謙。也。弔。至。靈。善。也。非。廢。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大。也。君。謂。動。謀。於。衆。至。用。其。善。各。非。敢。違。卜。用。宏。茲。賁。大。也。君。

臣用大此遷不敢違卜。疏爾謂立至茲貴。等不義曰。言我徙以
 高祖震動萬民。治此遷家。我以當厚之。上天將復我
 命。用是長居。於此新邑。衆謀不須遷之。故我善者。言善人。非
 敢廢其詢謀。於衆人。衆謀不同。至用其善者。言善人。非
 者皆欲遷都也。又決之於龜卜。而得大吉。我與汝羣臣各
 非敢違卜。用是必遷。光於龜卜。而得大吉。我與汝羣臣各
 此耳。徙之故。天必祐我。將使復正。湯曰。民害不徙。違失湯德。
 以徙之。故天必祐我。將使復正。湯曰。民害不徙。違失湯德。
 言由徙。故天福之也。名。自稱童童人。言己幼小。無知。故為
 聲相。近。皆是。幼小之名。自稱童童人。言己幼小。無知。故為
 謙也。弔至。靈善。皆釋。謂動。禮。將。有。大事。必。自。專。也。衆。謀。衆
 乃。是。常。理。故。言。非。廢。謂。動。禮。將。有。大事。必。自。專。也。衆。謀。衆
 必有異見。故至極。用其善者。曰。周禮云。其聲大而宏。正義
 曰。宏。賁。皆。大。也。釋。詁。文。樊。光。曰。周禮云。其聲大而宏。正義
 云。有。賁。其。首。是。宏。賁。皆。大。也。釋。詁。文。樊。光。曰。周禮云。其聲大而宏。正義
 為君。臣。用。謀。不。敢。違。卜。洪。範。云。汝。則。有。大。疑。謀。及。卿。士。
 謀。及。龜。卜。用。大。此。遷。都。大。謂。是。既。嘉。績。及。於。大。之。也。決。於。鳴。呼。邦

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

長國伯二伯及州牧也。衆

隱括共為善政。

予其懋簡相爾。念敬我衆。

助簡大相助也。勉大朕

不肩好貨。敢恭生生。鞠人謀人之保居。叙欽。

不任也。我

能人敢奉用進進於善者。人之窮困。疏。正。義。曰。言。遷。事。
 已。訖。故。歎。而。勅。之。嗚。呼。國。之。長。伯。及。衆。官。之。長。與。百。執
 事。之。人。庶。幾。皆。相。與。隱。括。共。為。善。政。哉。我。其。勉。力。大。助。
 汝。等。為。善。汝。當。思。念。愛。敬。我。之。衆。民。我。不。任。用。好。貨。之。
 人。有。人。果。敢。奉。用。進。進。於。善。見。窮。困。之。人。能。謀。此。窮。困。
 之。人。安。居。者。我。乃。次。序。而。敬。用。之。故。傳。國。伯。至。善。政。
 正。義。曰。邦。伯。邦。國。之。伯。侯。師。長。故。為。東。西。二。伯。及。九
 州。之。牧。也。鄭。玄。注。禮。記。云。殷。之。州。長。曰。伯。虞。夏。及。周。皆
 曰。牧。此。殷。時。而。言。牧。者。此。乃。鄭。之。所。約。孔。意。不。然。故。摠
 稱。牧。也。師。訓。為。衆。長。衆。官。之。長。故。為。三公。六。卿。也。其
 百。執。事。謂。大。夫。以。下。諸。有。職。事。之。官。皆。是。也。此。摠。勅。衆
 也。臣。反。覆。相。訓。已。下。及。為。庶。幾。庶。幸。也。幾。冀。也。隱。謂。隱。審。也。

幸冀相與隱審檢括共為善政欲其同心共為善也隱括必是舊語不知本出何書何休公羊序云隱括使就繩墨焉傳簡大至來民得為正義曰簡大釋詰文又云相助慮也俱訓為慮是相得為助也盤庚欲使羣臣同心為善欲勉力大佐助之使皆念敬也舍人曰肩強之傳肩任至為善之勉正義曰釋詰云肩勝也故美其任能果也強能以恭為奉人向善而心不決志故美其任能果人謂窮困進進於善者言保其人居謂樂此窮人之安居若見人之窮困能謀安其居愛其用而樂安存之者則我式序者我則次序而敬之與人安其居用次序在官位也鄭王皆以鞠為養言能謀安其居愛其用而樂安存之者則我式序者我則次序而敬之與人安其居用次序在官位也鄭王皆若否罔有弗欽已當以情告我後順於汝心與無總于貨寶生生自庸無總進皆自求功德當式敷民德永肩一心用布示民必以德義

疏

今我至一心正義曰今我既長任一心以事君

告順合於汝心以否當以情告我無得有不敢者汝等無得摠於貨寶以求官位當進自求功德不當用富也君不得懷二意以遷都既定故殷勤以戒之

說命上第十二

高宗夢得說

故號高宗夢得賢相其名曰高可尊

使百工

營求諸野得諸傅巖

之於外野得之於傅巖之象經營求

說命三篇

命說為相

疏

王有高宗三篇者夢得正義曰殷之賢

說羣臣之內既無其人使百官以所夢之形象經營求之於野外得之於傅巖遂命以為相史叙其事作說命三篇傅盤庚至曰說武丁立武丁為盤庚弟小辛立崩弟小乙立崩子武丁為盤庚弟小乙子也喪服四制云高宗者武丁武丁者殷之賢王也當此之時殷衰而復興禮廢而復起中而高之故謂之高宗是德高可尊故號高宗也經云爰立作相王呼之曰說知其名曰說故傳使百至之谿正義曰以工

為官。見其求者衆多。故舉百官言之。使百官以所夢之
 形。象。經營。求於外野。皇甫謐云。使百官寫其形象。則謂
 工。為。工。巧。之。人。與。孔。異。也。釋。水。云。水。注。川。曰。谿。李。巡。曰。
 水。出。於。山。入。於。川。曰。谿。然。則。谿。是。水。流。之。處。巖。是。山。崖。
 之。名。序。稱。得。諸。傳。巖。傳。云。得。之。於。傳。巖。之。谿。以。巖。是。摠
 名。故。序。言。之。耳。傳。命。說。至。攝。政。正。義。曰。谿。經。稱。爰。立
 作。摠。百。官。是。為。相。也。惟。說。命。而。始。求。得。之。疏。此。說。命。正。義。曰。
 命。摠。百。官。是。為。相。也。惟。說。命。而。始。求。得。之。疏。此。說。命。正。義。曰。
 王。欲。說。始。求。得。而。命。之。中。篇。說。既。有。總。百。官。戒。王。為。政。下。篇
 王。欲。說。始。求。得。而。命。之。中。篇。說。既。有。總。百。官。戒。王。為。政。下。篇
 分。功。以。對。三。成。章。史。王。宅。憂。亮。陰。三。祀。陰。默。三。年。不。言。
 疏。王。宅。憂。亮。陰。三。祀。正。義。曰。言。王。居。父。憂。信。任。豕。宰。
 於。首。者。謂。既。免。喪。事。可。以。言。而。猶。不。言。故。述。此。以。發。端
 也。故。為。默。也。易。稱。君。子。之。道。或。默。或。語。則。默。者。不。言。之
 謂。也。無。逸。傳。云。乃。有。信。默。三。年。不。言。有。此。信。默。則。信。謂
 信。任。豕。宰。也。既。免。喪。其。惟。弗。言。除。喪。猶。羣。臣。咸。諫。于。王。曰。嗚
 宰。也。豕。宰。也。既。免。喪。其。惟。弗。言。除。喪。猶。羣。臣。咸。諫。于。王。曰。嗚

呼。知。之。曰。明。哲。明。哲。實。作。則。知。事。則。能。制。作。法。則。天。子。惟
 君。萬。邦。百。官。承。式。天。下。待。命。王。言。惟。作。命。不。言。臣。下。罔
 攸。稟。令。稟。受。命。也。王。庸。作。書。以。誥。曰。以。台。正。于。四。方。台。恐
 德。弗。類。茲。故。弗。言。用。臣。下。怪。之。故。作。誥。類。善。也。我。恭。默
 思。道。夢。帝。賚。予。良。弼。其。代。予。言。夢。天。與。我。輔。弼。良。乃。審
 厥。象。俾。以。形。旁。求。于。天。下。審。四。方。夢。之。人。刻。其。形。象。說。築
 傅。巖。之。野。惟。肖。傅。氏。之。巖。在。虞。虢。刑。人。築。道。所。經。有。澗
 而。隱。代。胥。靡。築。之。以。供。疏。以。傅。氏。至。之。形。以。正。義。曰。傳
 食。肖。似。似。所。夢。之。形。供。疏。以。傅。氏。至。之。形。以。正。義。曰。傳
 巖。傍。有。姓。傅。之。民。故。云。傅。氏。之。巖。也。尸。子。云。傅。巖。在。北
 海。之。洲。傳。言。虞。虢。之。界。孔。必。有。所。案。據。而。言。之。也。史。記
 殷。本。紀。云。是。時。說。為。胥。靡。築。於。傅。險。晉。灼。漢。書。音。義。云。
 胥。相。也。靡。隨。也。古。者。相。隨。坐。輕。刑。之。名。言。於。時。築。傅。險。

終。敬我。是命。修其職。使有終。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

聖。言木以繩直。君以諫明。后克聖。臣不命其承。待命。其承意。而諫

之。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言王之美。命而諫者乎。

說命中第十三。

惟說命總百官。在冢宰。疏。惟說命總百官。正義曰。惟

謂在冢宰之任也。說以官高任重。乃進也。乃進于王曰。鳴

呼。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都。八宿。皆有尊卑。相正之法。

言明王奉順此。疏。傳。天有至設都。臣。正義曰。晉語云。大

道。以立國。設都。疏。者。天地。其次。君。臣。易。繫。辭。云。天垂象。

也。見吉凶。聖人象之。皆言人君法天。以設官。順天。以致治

也。天有日月。照臨。晝夜。猶王官之。伯率領諸侯也。北斗

環繞北極。猶卿士之。周衛天子也。五星行於列宿。猶州

牧。之省察諸侯也。二十八宿。布於四方。猶諸侯為天子

立守土也。天象皆有尊卑。相正之法。言明王奉順天道。以

立國。設都也。立國。謂立王國及邦國。設都。謂設帝都。及

諸侯國都。總言。樹后王君公。承以大夫師長。言立君臣

建國。立家之事。疏。樹后。正義曰。此又摠言設官

先舉其始。故疏。分職之事也。樹立也。后王謂天子也。君

公。謂諸侯也。承者。奉上之名。后王君公。人主也。大夫師

長。謂諸侯也。當奉行君命。故以承言之。周禮立官。多以

師為名。師者。衆所法。亦是長之義也。大夫。已下。分職不

同。每官各有其長。故以師長言之。三公。則君公之內。包

之。卿。則大夫之文。兼之。師長之言。亦通。有士。將陳為治

之本。故先舉其始。略言設官。故辭不詳。備為治之本。惟

天聰明已。不惟逸豫。惟以亂民。上言立之主。使治民。惟

疏

傳。憲法至為治。正義曰。憲法。釋

疏

文。人之聞見。在於耳目。天無形體。假

疏

天無所不聞。明謂無所不見。惟聖人於

疏

是法天。言聖王法天。以立教。於下無不聞見。除其所惡。

王曰來汝說台小子舊學于甘盤王曰至甘盤。陳正義曰。舊學于甘盤。謂為王子時也。君

則甘盤似得說時無賢臣大矣。蓋甘盤於高宗乙之喪。世以爲

求傳說。似得說時無賢臣大矣。蓋甘盤於高宗乙之喪。世以爲

大臣。小乙將崩。受遺輔政。高宗之初。得有大功。及高宗

免喪。甘盤已死。故君爽傳曰。高宗之初。得有大功。及高宗

于荒野。是言傳說之前。非即位之初。從甘盤學也。乃既乃

遜于荒野。入宅于河。其父欲使高宗知民之艱苦。故使

居者曰。洲初。遜田野。後入河洲。言其徙居無常也。無逸

暨厥終罔顯。終故遂無顯明之德。爾惟訓于朕志。言汝

訓於我。使我志通達。若作酒醴。爾惟麴蘖。酒醴須麴蘖以成。若作

和羹。爾惟鹽梅。鹹醋以和之。須爾交修予罔予棄。予惟

克邁乃訓。交非一之義。邁行汝教。疏曰。爾交修予。令其交更

脩治己也。故以交為非一之義。言交說曰。王人求多聞。事不

時惟建事。學于古訓。乃有獲。王求多聞。以立事。事不

師古。以克永世。匪說攸聞。世非古訓。而有所得。惟學

遜志。務時敏。厥修乃來。疾。學以順志。務是敏。疏惟學。至乃

懷于茲。道積于厥躬。道積於其身。則惟敦學半。念終始

典于學。厥德修罔覺。終始常念學。則其德之修。無能自

覺。自惟教至罔覺。乃正義曰。教人然後知困。知困必將

之法。念終念始。常在於學。則其德之修。漸漸進。監于先

王成憲。其永無愆。其愆也。視先王成法。惟說式克欽承。

旁招俊乂。列于庶位。言王能志學。說亦用能敬承。王曰。

嗚呼。說四海之內。咸仰朕德。時乃風。仰我德。是汝教。皆

股肱惟人。良臣惟聖。手足具乃成人。昔先正保衡。作我

先王。保衡伊尹也。作起正長。疏曰。保衡阿衡俱伊尹也。

君夷傳曰。伊尹為保衡。言天下所取安所取平也。鄭箋

云。阿倚衡平也。伊尹湯所倚而取平也。故以為官名。蓋

又云。太甲時曰保衡。鄭不見古文太甲云。不惠于阿衡。蓋

故此為解。孔所不用。計此阿衡保衡。非常人之官名。蓋

當時特以此名號伊尹也。作訓為。乃曰。予弗克俾厥后

惟堯舜。其心愧恥。若撻于市。言伊尹不能使其君如堯

能。其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伊尹見一夫不得。佑我

烈祖。格于皇天。言以此道左右成湯。爾尙明保予。罔俾

阿衡專美有商。則與伊尹同美。惟后非賢不乂。惟賢

非后不食。言君須賢治。其爾克紹乃辟于先王。永綏民。

能繼汝君於先王。長安。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

命。對答也。答受美。命對而稱揚之。

高宗彤日第十五。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耳不聽之。祖己訓諸

王。賢臣也。以作高宗彤日。高宗之訓也。所以訓。疏高宗至

見其事而私自消也。既作此言，世乃進道。王遭變異，則正其事而異自消也。傳言至道，遭變異，改修德教。為訓之王，謂用心至極，行合於道。遭變異，格訓至也。至道之謂，用太戊、武丁、成王、無災異而遭變異，改修德教。正其事而異自消，太戊、武丁、成王，當無災異而遭變異，改修德教。道復興，是異自消之驗也。至道之王，當無災異而遭變異，改修德教。變消災者，天或有譴告，使之至道，未必為道，不至而致此異。且此勸戒之辭，不可執文以害意也。此經直云祖己曰：「不知與誰語。」鄭云：「謂其黨。」王肅云：「言于王。」下句始言：「乃訓于王。」此句未是告王之辭。私言告人，鄭說是也。

乃訓于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
祖己既言，遂以道訓諫王。言天視下民，以

常義為 **降年有永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
言天與民，有

義者長，無義者不長，非天欲 **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

孚命正厥德。
已信命正其德，謂有永不改修。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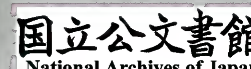
德視此下民，常用其義，言以義視下，觀其為義以否。其

下年與民，有長者，有不長者。言與為義者，長不義者，短。人命者，非是。天欲天民，民自不修義，使中道絕其性命。但人非天，欲天之德也。天既信行，賞罰之命，正其馭民之德。欲使有義者長，不義者短。王安得不行義事，求長命也。由義者長，上句云：「惟天監下民，典厥義。」天既以義為長，無義者不長也。民有五常之性，謂仁、義、禮、智、信也。此長以義為言者，五常指體別理，亦相通。義者宜也。得其事，宜五常之名，皆以適宜為用。故稱義可以摠之也。鄭玄云：「五年命者，蠢愚之好醜，不同多矣。獨引以諫王也。愒貪民有貴賤，貧富愚智，好醜，不同多矣。故稱義可以摠之也。」

是人之所貪，故祖己引此以諫王也。傳不順至永，故以正義曰：「傳亦顧上經，故不順德言無義也。聽謂聽從。」

故以不聽為不服罪，言既賞有義，罰無義，此事必信也。

天自正其德，福善禍淫，其德必不差也。謂民有永有，乃不永。天隨其善惡而報之，勸王改過修德，以求永也。乃



曰其如台復曰天道其未受其言故乃鳴呼王司敬民罔

非天胤典祀無豐于尼胤嗣尼近也歎以感王入其言

於近廟欲王因異服罪改修之疏義曰祖已恐其言

不入王意又歎而戒之鳴呼王者主民當謹敬民事

繼天行禮亦高宗豐於近廟欲厚於近廟若特豐於

胤嗣至改修之正義曰釋詁云胤嗣繼也俱訓為繼

猶今也尼與昵音義同烝民不能自治尼而來遠是尼為

者主民也既與民為主當敬慎民事所以為常道也無非

祀有常謂犧牲黍稷祭也祖己知高宗豐於近廟欲

王因此雉之異服罪改修以從禮耳其異不必由豐

成湯廟鼎之異

西伯戡黎第十六

殷始咎周咎惡周人乘黎乘勝也祖伊恐祖已後奔告

于受受紂也音相亂帝乙作西伯戡黎戡亦疏殷始至

正義曰文王功業稍高王兆漸著殷之朝廷殷始畏

惡周家所以畏惡之者以周人伐而勝黎朝廷之臣

祖伊見周克黎國之易恐其終必伐殷奔走告受言殷

將滅史叙其事作西伯戡黎傳咎惡又云乘勝至見

惡名正義曰易繫辭云無咎者善補過也則咎是過之

乘陵也乘見惡之由是周人勝黎之後始惡之詩毛傳云

王斷虞芮之訟又三伐皆勝而始畏惡之所言據書傳

為說伏生書傳云文王受命一年斷虞芮之質二年伐

而崩三年伐密須四年伐犬夷五年伐耆六年伐邾七年

尚書正義 西伯戡黎 二十九

須伐犬夷。三伐皆勝。始畏惡之。武成篇文王誕膺天命。九年乃崩。則伐國之年。不得如書傳所說。未必見三伐。皆同為祖。氏之。知其後。明能先覺。故知賢臣。此無所出。正以明無道。此及泰誓。武成。皆呼此君為受。自外書傳。皆呼為紂。受即紂也。音相亂。故字改易耳。殷本紀云。帝乙崩。子辛立。是為帝辛。天下謂之紂。鄭玄云。紂。帝乙之子。史掌書。帝乙愛而欲立焉。號曰受。德。時人傳聲。轉作紂也。亦勝也。未正。義曰。後人見其惡。為作惡義耳。傳也。西伯戡黎。疏。西伯戡黎。封為雍州。伯也。國在西。故曰西伯也。王肅云。王者中分天下。為二公。摠治之。謂之二伯。得專行征伐。文王為西伯。黎侯無道。文王伐而勝之。兩說不同。孔無明解。下傳云。文王率諸侯以事紂。非獨率一州之諸侯也。論語稱三分天下有其二。以事服殷。謂文王也。終乃三分。有在。西而稱。西伯也。蓋同王肅之說。西伯為名。不得以國在。西而稱。西伯也。蓋同王肅之說。西伯

既戡黎

近王圻之諸侯。

疏

傳近王至東北。正義曰。黎

亭是也。紂都朝歌。王圻千里。黎在朝歌之西。故為近王圻之諸侯也。鄭云。入紂圻內。文王猶尚事紂。不可伐其內。亦無文也。圻。祖伊恐。奔告于王曰。天子天既訖我殷命。

疏

傳文王至為周。正義曰。襄四年左傳云。文王率殷

王心。布德。行威。有將王之意。而紂不能制。日益強大。今復克之。有黎國。迫近王圻。似有天助之力。故云。天已畢訖。而畢之。將欲化。為周也。格人元龜。罔敢知吉。至人以人。皆無知。吉。疏。人謂至道之人。有所識解者。也。至人以龜。以神靈。考。疏。人謂至道之人。有所識解者。也。至人以

灼龜。但假之。非先王不相我後人。惟王淫戲用自絕。先非

祖不助子孫。以王淫過。故天棄我。不有康食。不虞天性。

戲怠。用自絕於先王。故天亦棄之。宗廟不有安

不迪率典。以紂自絕於先王。故天亦棄之。宗廟不有安

法。言多循常。疏於傳。以紂自絕於先王。故天亦棄之。宗廟不有安

本。紂既自絕於先王。亦自絕於天。與先王棄絕之。故傳

此言。天棄紂。互明紂自絕於天。與先王棄絕之。故傳

申通其意。以紂自絕於天。與先王棄絕之。故傳

先王與天俱棄之也。孝經言。天子得萬國之歡心。以事

其先王。然後祭則鬼享之。今紂既自絕於先王。先王不

有安食於天下。言紂雖以天子之尊。事宗廟。宗廟之神

不得安食也。而王不度知天命所在。不知己之性。今我

命當盡也。而所行不蹈循常法。動皆違法。言多罪。今我

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大命不摯。今王其如台。摯

也。民無不欲王之亡。言天何不罪誅之。有大疏傳。摯

命宜王者。何以不至。王之凶禍。其如我所言。有大疏傳。摯

至所言。恨其久行虐政。欲得早殺之也。有大命宜王者。

罪誅之。恨其久行虐政。欲得早殺之也。有大命宜王者。

何。以不至。向望大聖之君。欲令早伐紂也。王之

凶禍。其如我之所言。以王不信。故審告之也。王曰。嗚

呼。我生不有命在天。所言。豈能害我。遂惡之辭。祖伊反

曰。嗚呼。乃罪多參在上。乃能責命于天。罪惡衆多。參列

於上天。天誅罰汝。汝能。殷之卽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

邦。無死戮於殷國。必將滅亡。立可待。

微子第十七。

殷既錯天命。錯亂也。微子作誥。父師少師。而告二師。疏。殷

師。正義曰。殷紂既暴虐無道。錯亂天命。其兄微子知

紂必亡。以作言。誥告父師。箕子少師。比干。史叙其事。而

以此篇也。名曰微子。而不言作微子者。已言微子作誥。

之義。故為亂也。不指言紂惡。而言錯亂天命者。天生烝

故舉此以見微子微子國名去無道**疏**傳正義曰微子

雖不圻內先儒亦當在圻內也鄭玄以爲微國與箕子爵入爲王

卿士肅意蓋以微爲圻外故言入也微子名啓世庶兄

亦史記稱微猶如春秋之世虞公之弟稱虞叔祭公之弟稱

祭叔微子若非大臣則無假憂紂亦不見其爲卿士也微

子若曰父師少師父師三公也少師孤卿比

而言殷其弗或亂正四方或有也言殷其不有治我祖

底遂陳于上言湯致遂其功我用沈酗于酒用亂敗厥

德于下我紂也沈酗於後世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草野

竊盜又爲姦充於外內卿士師師非度凡有辜罪乃罔恒獲六事卿

相師效爲非法度者皆有小民方興相爲敵讎卿士既亂

起一方共爲敵今殷其淪喪若涉大水其無津涯

無涯際無所依就殷遂喪越至于今

久疏而微子至于今正義曰微子將欲去殷順其去事

不復有治正四方之事言其必滅亡也昔我祖成湯致

行其道遂其功業陳列於上世矣今我紂惟用沈酗

營於酒不用是亂敗其祖之德於下由紂亂敗之故今日

非中者在外朝人方各起相與共爲敵讎荒亂如此

今殷其沒亡若涉大水其無津涯岸殷遂喪亡言不

復久也此喪亡於至於今到必不得更久也

師至而言之正義曰以畢命之篇王呼畢公爲父師

畢公時爲太師也周官云太師太保茲惟三公少

師少傅少保曰孤家語云比干官則少師少保惟司馬

尚書正義 卷九 微子 三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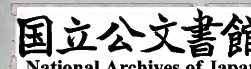
彪注莊子云箕子名胥餘不知出何書也周官以少師
為孤此傳言孤卿者孤亦卿也考工記曰外有九室九
無爵焉或有而不言也家語云比干是紂之親則諸父
比干是紂之親諸父耳箕子則無文宋世家云箕子者紂
親戚也止言親戚不知為父為兄也鄭玄王肅皆以箕
子為紂之諸父服虔杜預以為紂之庶兄既無正文各
以意言之耳微子以紂距諫知其必亡心欲去之故順
曰或者事而不言呼二師以告之傳或有此事故以或
有也鄭玄論語注亦云或言之殷其不有治正四方之
天將必亡我紂也人以後世若沈於水故以耽酒為
之行故知我紂也人以後世若沈於水故以耽酒為
沈也顏色是酒是酒之意詩云天不泯爾以酒鄭云天不
同汝顏色以酒是酒之意詩云天不泯爾以酒鄭云天不
怒經言亂敗其德必有所屬上言我祖指謂成湯知言
卿敗亂湯德於後世也上謂前世故卿士為後世也六卿
敗亂湯德於後世也上謂前世故卿士為後世也六卿

師言相師效為非法度之事也止言卿士以貴者尙爾
見賤者皆然故王肅云卿士以下轉相師效為非法度
下在朝之臣其所舉動皆有辜罪無人能秉常行得中
者曰父師少師我其發出狂吾家耄遜于荒我念殷亡
出於荒野言愁悶今爾無指告予顛隕若之何其汝意
告我殷邦顛隕之疏曰父師至何其正義曰微子既
墜如之何其救之乃問身之所宜止而復言
故別加疾生狂父師少師更呼而誥之也我念殷亡之故
其心發疾生狂父師少師更呼而誥之也我念殷亡之故
汝父師少師無指滅亡之意告我云殷邦其隕墜則當
如之何其救之乎恐其留己共救之也傳其隕墜則當
應璩詩云積念發生於癡此其事也在家思念之深精神
益以耄亂鄭玄云耄昏亂也在家不家思之深精神
於荒野言愁悶之至詩云駕言出遊以寫我憂亦此意
也傳汝無至救之將隕墜欲留我救之顛謂從上而
殷亡之事告我言殷將隕墜欲留我救之顛謂從上而

微子
三十三

其有滅亡之災。我起而受其敗。商其沒死亡喪滅。我無所
爲人臣僕。言不可別事他人。必欲諫取死也。我教王子
出奔於外。是道也。我久云。子賢。言於帝乙。欲立子。不肯
我乃病傷。子不得立。爲王。則宜終爲殷後。若王子不出。
則我殷家宗廟。乃隕墜無主。既勸之。出。不顧念之。各
自謀行其志。人各自獻達於先王。我不顧念之行。遯之。
事。明期與紂。心俱死。省文也。鄭云。少師不荅。志在必死。然
而一明期與紂。明期於必死。但紂生乎。身若求耳。若比干
則箕子。明期於必死。但紂生乎。身若求耳。若比干。則父師
子。微子。有荅。安得有默而不言。孔子呼微子。爲是也。微子
則別有荅。命有默而不言。父師呼微子。爲是也。微子則父師
如子矣。鄭王等以爲紂之諸父。當是實也。云。天毒降災。故
言。此蒼紂。意爲亂。本四方於天。天毒下災也。以微子傳云。若
何。此蒼紂。意爲亂。本四方於天。天毒下災也。以微子傳云。若
至。謂紂當時。四方之民也。民所當畏。惟畏天。則此無所畏。知
者。謂紂當時。四方之民也。民所當畏。惟畏天。則此無所畏。知
二。畏者。上不畏天。下不畏賢。紂無所畏。長與舊有位人。
卽是。不畏賢。故不用其教。紂無所畏。長與舊有位人。

法紂故也。傳自來至政亂。其自來而取之名。攘也。說
是竊類。釋詰云。攘因也。是因其自來而取之名。攘也。說
文云。犧宗廟牲也。曲禮云。天子以犧牛。天子祭。必用
純色。故知色純。曰犧也。周禮牧人。掌牧六牲。以供祭祀。
言之。牲。知牲。是爲言。必是體全也。故牲。三者。既爲。俎。實。則
用者。曰。簠。簋。之。實。謂黍稷稻粱。故云。器實。曰。用。謂黍稷稻粱。
禮。天曰。簠。簋。之。實。謂黍稷稻粱。故云。器實。曰。用。謂黍稷稻粱。
容。地。宗。廟。牲。用。也。祇。舉。天。地。則。人。鬼。在。其。間。矣。故。摠。云。盜。
天。地。宗。廟。牲。用。也。祇。舉。天。地。則。人。鬼。在。其。間。矣。故。摠。云。盜。
無。罪。言。政。亂。甚。也。漢。魏。以。來。著。律。皆。云。敢。盜。郊。祀。宗。廟。
之。物。無。多。少。皆。死。爲。特。重。故。也。傳。云。視。盜。郊。祀。宗。廟。
義。曰。箕。子。身。爲。三。公。下。觀。世。俗。故。紂。暴。虐。務。稱。上。旨。皆
者。謂。卿。士。已。下。是。治。民。之。官。也。以。紂。暴。虐。務。稱。上。旨。皆
重。賦。傷。民。民。財。乃。傷。矣。則。以。怨。讎。之。道。既。爲。重。斂。而。又。亟
是。也。重。斂。民。財。乃。傷。矣。則。以。怨。讎。之。道。既。爲。重。斂。而。又。亟
行。暴。虐。亟。不。懈。怠。也。行。暴。虐。欲。以。威。民。乃。是。自。召。敵。讎。勤
行。虐。政。是。不。懈。怠。也。行。暴。虐。欲。以。威。民。乃。是。自。召。敵。讎。勤
與。淪。喪。一。事。而。重。出。文。者。上。言。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
敗。逆。言。災。雖。未。至。至。則。已。必。受。禍。此。言。商。今。其。有。災。我。興。受。其
尚書正義 卷九 微子 三十五



為臣僕。豫言殷滅之後。言己不事異姓。辭有二意。故重
出其文。我無所為。臣僕言不能與人為臣僕。必欲以死
諫紂。但箕子之諫。值紂怒不甚。故得死耳。我教王子
出合於道。保全身命。終為殷後。使宗廟有主。享祀不絕。
是合其道也。呂氏春秋仲冬紀云。紂之母生微子。啓與
仲衍。其時猶尚為妾。改而為妻。紂之子。不可立。妾之
子。啓為太子。太史據法而爭曰。有妻之子。不可立。妾之
子。故立紂為後。於時箕子蓋謂請立啓。而帝乙不聽。今
追恨其事。我久知子賢。言於帝乙。欲立子為太子。而帝
乙不肯。我病子不得立。則宜為殷後。俱死也。或去或留。
所執各異。皆歸於仁。孔子稱殷有三仁焉。是皆歸於仁
也。易繫辭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是非一途
也。何晏云。仁者愛人。三人行異而
同。稱仁者。以其俱在憂亂寧民。

尚書正義卷第九

尚書正義校勘記卷九

盤庚上第九 內野本無上字

盤庚五遷

自湯至盤庚

故班固云。殷人屢遷。前八後五。案語在張衡西京賦。此作班固誤。

是與古文不同也。段氏玉裁云。不字衍。

始皆作亂。其字與治不類。八行本作治。皆作亂。其字與始不類。今從單疏。

胥相也

至今多歷年世。今八行本誤作令。

盤庚

盤庚殷王名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盤庚二字

以名篇 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重名字

祖乙為湯玄孫 此句恐有譌

盤庚遷于殷

于今五邦 于上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至字與疏不合

若顛木之有由枿 枿注疏本作藥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作枿今定為枿蓋經作枿傳作藥疏引釋

詰枿餘也正釋經枿字釋文云藥本又作枿

籲和也

戚訓憂也 戚十行本作感

我王祖乙

此歌 雲窗叢刻本如此景鈔八行本亦然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重此字亦通岳本八行本作居歌非

言祖乙已居於此 居岩崎本作宅雲窗叢刻本作毫毫蓋宅誤

言民不能相匡以生

日其如我所行 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其字

湯遷亳

河亶甲居相 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河字內野本神宮本云或本無

凡五徙國都 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無都字

天將絕命 命上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汝字

言今往遷都

有用生藥哉 藥岩崎本作瘞哉岩崎本雲窗叢刻本作裁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裁注云裁音灾

盤庚敷于民 敷岩崎本雲窗叢刻本作學

由乃在位 由上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日字恐非
岩崎本無在字

正法度 岩崎本無法字

無或敢伏小人之攸箴 人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
利本作民

敷教也 敷岩崎本作學

教人使用汝在位之命 人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
作民用字內野本神宮本脫

正其法度 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其字

言無有敢伏絕小人之所以欲箴規上者 人岩崎本雲窗叢刻本
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

作民

王命衆悉至于庭 庭上雲窗叢刻本有王字內野本神宮本足利
本有朝字神宮本注云朝或本作王

衆羣臣以下

傳衆羣臣以下 八行本脫傳字

古我先王

先王謀任久老成人

皆謂成湯已來諸賢王也 已八行本作以今從單疏

乃謂遷都之王 王八行本誤作二

王播告之修

王布告人以所修之政 人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
作民

今汝聒聒

聒聒無知之貌

正義曰 曰單疏本誤作云

聒聒善自用之意也 善上監本增拒字是也

非予自荒茲德

我之欲徙

汝不從我命 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我字

所含德惡 德惡二字注疏本誤倒今據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正足利本脫德字

我視汝情如視火 雲窗叢刻本上視字作觀下視字作見內野本神宮本二視字皆作觀無我字

若網在綱

紊亂也 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也字

汝克黜乃心

施實德于民 岩崎本作實德于民雲窗叢刻本作施實德於于民於蓋施誤內野本神宮本作實德施于民

汝不和吉言于百姓

責公卿不能和喻百官

是自生毒害 自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汝字

乃敗禍姦宄

言汝不相率共徙 不下雲窗叢刻本有能字

乃既先惡于民

羣臣不欲徙

不徙則禍毒在汝身 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則字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

宮本無汝字

徒奉持所痛而悔之 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之字

則於身無所及 岩崎本無於字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所字

相時儉民

曷何也

恐汝沈溺於衆有禍害 恐上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我字

我刑戮汝 我下岩崎本有用字

遲任有言曰

人惟求舊 燉煌本岩崎本無求字內野本神宮本云或本無人惟求舊

遲任古賢 賢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人字雲窗叢刻本有臣字

汝不徙是不貴舊 燉煌本岩崎本無是字內野本神宮本是作則

言古之君臣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古者天子錄功臣

所以不掩汝善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所上有此字無汝字

善自作福

我敢動用非罰加汝 燉煌本甲岩崎本如此燉煌本乙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敢上有豈字亦通注

疏本敢上有不字足利本有豈不二字皆非

汝無侮老成人 侮老二字唐石經燉煌本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皆倒足利本作汝無老侮老成人下老字蓋衍

不用老成人之言

是侮老之 侮老二字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倒

是卑弱輕易之也 是上八行本十行本有則字今從單疏

自今至于後日

奉其職事

以法度居汝口 燉煌本岩崎本無汝字

勿浮言 勿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得字

罰及爾身

不從我謀

罰及汝身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作罰已及身足利本作罰已及汝身

雖悔可及乎 可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何字

盤庚中第十

盤庚作惟涉河

話善言

大告用誠於衆 衆上燉煌本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其字雲窗叢刻本有其有二字

王苦民不從教 苦八行本誤作話

鄭玄詩箋亦云話善言也 浦氏云鄭箋無文當引毛傳

造至也

衆皆至王庭無褻慢 無下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有字慢下岩崎本雲窗叢刻本

有者字

保后胥戚

民亦安君之政

行天時也 孫氏志祖云也當者字之誤

承汝俾汝

今我法先王惟民之承

令比近於殃罰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於字

予若顛懷茲新邑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新字神宮本云或本無

言我順和懷此新邑

大從其志而徙之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字

乃咸大不宣乃心

汝皆大不布腹心

是汝不盡忠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汝字

若乘舟

言不徙之害

如舟在水中流不渡 燉煌本甲無水字乙倒中流二字

汝不謀長

汝不謀長久之計 長久二字燉煌本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倒

苟不欲徙 不欲二字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倒

今其有今罔後

言不徙無後計

汝何得久生在民上 燉煌本乙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燉煌本甲無民字注疏

本民作人

禍將及汝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汝字

予迓續乃命于天

迓迎也

豈以威脅汝乎

豈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我字

用奉畜養汝衆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衆字

予念我先神后之勞爾先

我念我先世神后之君成湯

阮氏云后當作明

言我亦法湯

大能進勞汝

汝下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先字似誤衍

失于政

失于至能迪

于單疏本作於

崇重也

湯必大重下罪疾於我曰

燉煌本甲岩崎本無曰字

陳居之久

浦氏云陳當作塵

湯有明德在天

汝無能道

汝上燉煌本甲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罰字

故言下見汝

言下二字八行本誤倒

古我先后

后燉煌本甲雲窗叢刻本作王

勞之共治民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如此注疏本民作人

傳勞之共治民

單疏八行作勞之至治人十行本作勞之共治人今正

戕殘也

有殘民之心而不欲徙民注疏本作人今據熈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欲字

熈煌本乙無

是反父祖之行父祖二字岩崎本倒

言我先王安汝父祖之忠

汝父祖必斷絕棄汝命熈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命字

茲予有亂政同位

乃祖先父丕乃告我高后曰先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乃

作丕刑于朕孫熈煌本岩崎本無孫字唐石經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孫上有子字

亂治也

但念貝玉而已貝上熈煌本甲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具字

言汝父祖見汝貪而不忠熈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言字岩崎本倒父祖二字

言汝父祖開道湯

陳忠孝之義以督之熈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以字

嗚呼今予告汝不易

汝羣臣臣分輩相與計謀下臣字監本改作當

凡所言皆不易之事凡下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我字

傳不易之事易下單疏八行衍至字今據十行本

羣臣當分相與謀熈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如此足利本注疏本分下有明字非

不善不道謂凶人謂足利本八行本作爲

顛隕

越墜也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也字

顛越是從上倒下之言

越下八行本衍也字

越為墜也

越下八行本衍是遺落三字

隕越是遺落廢失之意

越疑當作墜

剗割

言不吉之人

燉煌本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無言字

盤庚下第十一

古我先王

水泉沈溺

徙以為之極

徙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今字

爾謂朕曷震動萬民以遷

宏賁皆大也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皆字

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

國伯二伯及州牧也

共為善政

共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其

隱謂隱審也

浦氏云審下當脫括謂檢括四字

肩任也

我不任貪貨之人

燉煌本岩崎本無貨之人三字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之人二字

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

當以情告我

當八行本誤作常

說命上第十二 內野本無上字

王宅憂亮陰三祀

陰默也 陰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亮信也三字

王庸作書以誥曰

用臣下怪之

此故不言 不下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敢字

說築傅巖之野

傅氏之巖

似所夢之形 內野本神宮本無所字

言其說為胥靡 言上八行本有而字今從單疏

且云我徒也 且單疏作口今從八行本

執役于虞號之間傅巖之野 號八行本誤作號

爰立作相

於是禮命立以為相 相上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有佐字

命之曰

言當納諫誨直辭

以輔我德 燉煌本乙內野本神宮本無德字

俾率先王

言匡正汝君 燉煌本甲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正字

嗚呼欽予時命

敬我是命

修其職使有終

職下岩崎本有事字

疇敢不祗若王之休命

言王如此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王字

說命中第十三

惟口起羞

言服不可加非其人

王之中士亦再命

王八行本誤作主

惟治亂在庶官

言所官得人則治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言字

官不及私昵

周禮鄉大夫

鄉八行本誤作卿

有其善

雖天子亦必讓以得之

以下岩崎本雲窗叢刻本有爲字

說拜稽首曰

非知之艱

艱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足利本作難

行之惟艱

艱燉煌本乙雲窗叢刻本神宮本足利本作難

言知之易

行之難

行上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而字

王忱不艱

王心誠不以行之為難 難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作艱

說命下第十四

若作酒醴

酒醴須麴蘖以成

亦言我須汝以成 燉煌本甲內野本神宮本無以字

爾交修予

交非一之義

言我能行汝教 能上岩崎本有當字

邁行釋詁文 詁殿本浦氏改作言

說曰王人求多聞

王者求多聞以立事

學於古訓乃有所得 燉煌本岩崎本無於字

事不師古

事不法古訓

非說所聞 燉煌本甲岩崎本無說字

允懷于茲

信懷此學志

則道積於其身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於字

惟敦學半

敦教也

則其德之修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之字

昔先正保衡

保衡伊尹也

故此為解

浦氏云此為二字當倒

佑我烈祖

言以此道左右成湯

無能及者

燉煌本乙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無者字

爾尙明保予

汝庶幾明安我事

燉煌本甲無事字

說拜稽首曰

敢對揚天子之休命

唐石經燉煌本甲岩崎本無之字

高宗彤日第十五

高宗彤日

祭之明日又祭

此以上代先後

浦氏云上疑時字誤

乃訓于王曰

惟天監下民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民字

民中絕命

燉煌本岩崎本無民字

言天之下年與民

燉煌本乙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言字

嗚呼王司敬民

祀無豐于尼 尼字各本作呢傳同與疏不合今據熒煌本甲岩崎本正

嗚呼至于尼 尼各本作呢今正

當謹敬民事 當單疏本誤作堂

胤嗣

不當特豐於近廟 熒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廟字

西伯戡黎第十六

西伯戡黎 此節疏八行本在後文西伯既戡黎下今移

為二公摠治之 浦氏云為當作而

西伯既戡黎 戡黎二字八行本誤倒

祖伊恐

天子 內野本神宮本無此二字

天既訖我殷命 殷下雲窗叢刻本有王字神宮本亦云或本有

格人元龜

至人以人事觀殷

皆無知吉 吉下熒煌本甲有者字

故天棄我

以紂自絕於先王 熒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於字

今我民罔弗欲喪

摯至也

王之凶禍 熒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如此足利本注疏本禍作害非

祖伊反曰

反報紂也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作反報報紂言也內野本神宮本作反報也報紂也

言汝罪惡衆多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言字

參列於上天 於上二字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作在

殷之卽喪

不無戮于爾邦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爾字

言殷之就亡

立可待 立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作在

微子第十七

微子若曰

父師太師

比干是紂之親則諸父 浦氏云是紂之三字當作于紂二字

草野竊盜 竊盜二字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倒

六卿典事 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如此足利本注疏本事作士非

無秉常得中者 燉煌本乙雲窗叢刻本神宮本無者字

卿士既亂

而小人各起一方 人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民

共爲敵讎 敵讎二字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倒

淪沒也

如涉大水無涯際 大字燉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無神宮本作深涯際岩崎本作涯津足利本作津涯

父師若曰

我罔為臣僕

熒煌本岩崎本無臣字

民皆讎怨斂聚之道也

盧氏云民字衍

天生紂為亂

四方化紂沈酒

酒熒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作酒

言起沈酒

熒煌本甲神宮本足利本酒下有者字熒煌本乙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酒者二字

致仕之賢

仕熒煌本乙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作士

言殷民上下有罪

民熒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作人

皆合於一紂

熒煌本岩崎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如此足利本注疏本一下有法字非

而無詔救之者

岩崎本內野本神宮本無者字熒煌本乙無之者二字

災滅在近

我起受其敗

熒煌本無其字

刻病也

我久知子賢

我上內野本神宮本足利本有言字

刻病至無主

主單疏本誤作王

改而為妻

浦氏云改當作已案微子之命疏作已

言將與紂俱死

言下岩崎本有我字

明君子之道

熒煌本雲窗叢刻本內野本神宮本無道字

